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5 次(第 238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參、主席報告

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專案報告：秘書室(校務研究資料)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21	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1.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2.原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5 月 1 日發新聞稿核定 109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部分假期須酌作調整。 3.擬再提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後，再行報部。
S108022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u> 」。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23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u> 」名稱及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S108024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u> 」第二條、第四條。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2.依照辦法新增項目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會議決議情形上傳至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
S108025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u> 」第 1 點內容。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將修正後要點更新於研發處網站公告週知。
S10802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u> 」及附件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將修正後要點更新於人事室網站公告週知。
S108027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圖書與會展館網頁公告週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3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8028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部分內容。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教育部技職司 4 月 29 日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 108 年度產業學院申請說明會，本年度計畫將在 108 年 5 月 13~31 日開放線上系統填報申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系統資料匯出並函報教育部申請。
- 二、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主要在鏈結產業與大三至碩二在學學生，至業界研習 6 個月，期望培育數位經濟及五加二產業之跨域數位人才。本計畫由教資中心擔任學校端窗口，協助甄選並推薦學生參與計畫，後續由課務組與系所協助學分採認相關問題。
- 三、108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計招收正取生 140 名，備取生 352 名。

學務處

- 一、考量下學年起，107 級學生未在學校住宿者將搬遷至校外賃居，為提供優質賃居服務及充實賃居安全與法律常識，將於 5 月 20 日 15 時 20 分於述耘堂舉辦校外賃居安全暨法治教育講座，並邀請屏東縣法律扶助分會胡律師主講，請各系所導師轉知日四技一學生一同踴躍參加。
- 二、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訂於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總行程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三、敬請各系所修訂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連同會議紀錄送學務處備查。並請將 107-2 研究生獎助學金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乙次造冊請領核銷完畢。

研究發展處

-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5.2)：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9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	108/5/22
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5/27
109 年 MOST-Inserm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計畫	108/5/27
臺斯(S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5/27
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 108 年度「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	108/5/27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	108/5/30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結案報告繳交	108/5/31

科技部與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雙邊訪問及合作計畫 BVP	2階段申請 108/5/31 及 108/11/30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8 年第二梯次培訓	108/6/5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8/5/31
108 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工業過程廢棄物減量與分離」	108/6/6
臺俄(SBRAS-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11
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 (M-ERA.NETCall 2019)	108/6/18
109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108/6/14
109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補助案	108/6/21
108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08/6/24
臺俄(RFBR-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4
108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108/6/24
2020 年科技部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	108/6/25
108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8/6/25
臺俄(RSF-MOST)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	108/6/25
2020-2022 年度臺韓(MOST-NRF)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7/23
109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108/7/29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108/7/26
108 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第三梯次	108/8/15
109 年臺灣與法國(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 (幽蘭計畫 ORCHID)	108/8/22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8/8/23
臺灣與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及捷克(PAS/HAS/BAS/CAS-MOST)雙邊人員互訪交流(2020-2021PPP)計畫	108/8/26
2020-2022 年臺法(MOST-INRIA)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108/9/18
2020-2022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9/23
2020-2023 年臺日(MOST-J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8/9/23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申請科技部計畫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近期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5 月 20 日(一)	15:20-17:20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四)	2

三、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情形如下表(統計時間：108.5.7)

應完成教師人數	已完成教師人數	進行中	未完成	執行率(%)
312	248	13	51	79.49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事務處彙整相關海外學習資訊及管道，歡迎於申請期程內踴躍向各承辦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處網頁海外學習資訊手冊。
- 二、泰國姊妹校宋卡師範大學 32 名學生於 5 月 1 日至 15 日蒞校專業學習與文化體驗，將採雙邊專題討論合作方式進行本次研習營，接待泰方的我校學伴將於 7 月 1 日

至 15 日至泰國宋卡師範大學做延伸發表。敬請餐旅系及休運系等相關院系協助辦理此研習營。詳情請洽本處高健芝小姐，校內分機：6674，E-mail: irrri@mail.npu.edu.tw。

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108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申請收件至 5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止，交換時間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請欲申請者備妥資料送至本處簡昱瑋先生彙辦，校內分機：6219，電子檔請寄至 ywjian@mail.npu.edu.tw。

四、108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針對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且具有南向國家語言專長者，於寒暑假期間派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5 國當地臺商見習，至少需 4 週以上。申請期限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聯繫窗口請洽林沂樺先生(電話：02-29393091 #62745，電子信箱：sealc@nccu.edu.tw)或至活動網頁查詢 (<http://bit.ly/108 年-新二代培力計畫>)。

秘書室

一、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有關名詞用「紀錄」之規定，使用「紀錄」之用字（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執行進度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主要整合特色教學團隊(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學程與課程資訊、建立線上報名系統及協助證書核發等功能，預定 107-2 學期結束前完成，5 月底開始辦理 2~3 場教師說明會。

2.107 學年參與跨域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等學程之畢業生，證書核發方式將以紙本方式進行。

(二) 推動第 2 專長專案計畫：本年度推動第 2 專長專案計畫，本中心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公告校園搶先報，申請期程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止，申請對象以系所為單位，敬請系所踴躍申請。

(三) 推動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能力

1.107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共開設 10 門課，參與系所：獸醫系(A、B)、熱農系、企管系(A、B)、應外系、社工系、餐旅系(A、B)、財金學程，共 428 位學生修課。

2.教育部推動「108 年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教學諮詢服務」擬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進行程式設計教學諮詢服務。已邀約馬上閔教務長、葉桂君主任及本校推動程式設計教學團隊之教師出席本次諮詢會議。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僅徵件 B 類型、C 類型及 D 類型）及跨校研究開發合作團隊專案計畫、專利/技術商品化專案計畫之徵件作業，由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止。共收到跨領域研究團隊專案計畫 B 類型 2 案、D 類型 1 案，技術利商品化 5 案及教師成立跨校合作團隊計畫 5 案，5 月 10 日進行計畫審查作業。

推廣教育處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進青年學子及僑外學生瞭解我國農業職場，提供學生農業打工之機會，提供獎勵金及保險，以鼓勵學生投入農業工作，同時提供農業短期勞動力需求，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本校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國籍學生或僑生、外籍生，即日起可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為協助青年學子驗證所學、縮短學訓用落差並建立職涯探索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大學在校學生至推薦之農（漁）場進行農業經營職涯探索，以瞭解未來農業職場應具備之能力，並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本校學生即日起向本校推廣教育處-農業推廣委員會提出申請。

職涯發展處

- 一、2019 校園徵才博覽會參與企業廠商計 120 家企業廠商(含代收履歷 4 家)，其中包含上市櫃公司有正新橡膠、台南紡織、中租迪和、台灣卜蜂、大成長城、福壽實業、王品餐飲集團、華東科技、台郡科技、申豐特用應材等知名企業，歡迎各系所學程主管帶領學生踴躍參與。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畢業季系列活動：
 - (一)4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與畢聯會合辦「未來的可能-2019 年畢業季主題書影展」，於二樓視聽中心規劃展示關於社會新鮮人之求職、創業與逐夢等方面之影片與書籍。
 - (二)預定於 5 月 29 日晚上六點辦理「散場」星光電影院，提供畢業生及其學弟妹共創回憶的交流平台。
 - (三)持續辦理「豐收的微笑-107 學年度優秀學業英雄榜」牆面佈置，目前已完成資料徵集，預計於五月底完成佈置。
- 二、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大黍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並辦理 2 場推廣活動及與木設系合作 3 場導覽活動，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序	時間	活動名稱
01	108/05/09	「黍藝」-環保拓印推廣活動

	13:30-15:30	(推廣教育處樂齡中心合作場次)
02	108/05/15 14:00-16:00	「黍藝」-環保拓印推廣活動 (人事室合作場次)
03	108/05/29 09:00-10:00	「大黍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場次一)
04	108/05/29 13:30-14:30	「大黍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場次二)
05	108/06/05 10:00-11:00	「大黍藝展-蔡思佳創作個展」 導覽活動(場次三)

三、為了提供讀者更多元的視聽服務，自今年5月起開放「家用版」視聽資料提供讀者外借，每人可借閱2冊，借期1週，歡迎入館借閱。

電算中心

- 一、2019年4月份epage網站新開立3個網站，目前在線網站數共212網站。epage操作教育訓練預計於七月初開設，屆時公告於校園搶先報。
- 二、配合畢業離校相關作業，提供目前在校生計60,887筆各學年學期備註相關資料以及11,935筆畢業註記，以利協助畢業核判作業，並支援教務處開發「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功能，待註冊組測試。
- 三、因應教育部「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領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填報之需求，需請在學生補填多個新增資料欄位以利後續資料完整填報。目前學籍系統欄位已修改完畢，並開放學生填寫，填寫路徑「首頁」->「在校生」->「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委請教務處註冊組通知各系所補填相關資料。
- 四、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將在108學年上學期測試版上線，擬請20位老師協助測試使用，108學年下學期由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協助測試使用，109學年新版將全面上線。

語言中心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除了持續針對大學部新生進行專業英文能力前測之外，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學生專業（職場）外語能力，歡迎日間大學部各系（學程）即日起踊躍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開設專業英文微型學分課程與彙編專業英文字彙。相關計畫徵件與補助說明(如附件C-見檔案及螢幕)，請各位主管鼓勵系上老師提出申請。

主計室

- 一、教育部108年04月17日臺教會(四)字第1080053316號函，有關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業經修正：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

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二、教育部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80055928 號函，有關「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下方，增列說明略以：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如附件 D--見檔案及螢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附件 1）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中選會擇定 109 年 1 月 11 日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與本校學期考試撞期部分，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6581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1 日新聞稿及中華民國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 1），109 年部分假期酌作調整如下：

- (一) 春節除夕前一天(小年夜)1 月 23 日調整放假，於 2 月 1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 4 月 4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並適逢星期六，將於 4 月 2 日補假、4 月 3 日放假；原 95 周年校慶補假規劃於 4 月 7 日，配合前揭連假異動，調整於 4 月 6 日補假。
- (三) 6 月 25 日(星期四)端午節放假，6 月 2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於 6 月 2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本行事曆調整案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

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3.20 廢止，擬刪除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 <u>世界和平</u> 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修正第二款 1. 本校自 93 年至 106 年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共計 10 人，分別為 <u>池田大作</u> 先生、 <u>李遠哲</u> 博士、 <u>伍必翔</u> 董事長、 <u>拿督斯里張慶信</u> 太平局紳、 <u>鄭武樾</u> 董事長、 <u>李孔文</u> 董事長、 <u>泰國畢沙迪</u> 親王、 <u>馬來西亞姚迪剛</u> 先生、 <u>劉保佑</u> 董事長、 <u>段津華</u> 董事長等知名人士，其條件含括政治、社會、經濟、學術及文化等相關領域。 2. 參考前「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及各校訂定之條件，擬增加「 <u>世界和平</u> 」，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u>	第三條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u>	1.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學院推薦之，本校目前設有博士班之學院，分別為農學院、工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等，故擬將「 <u>由各學院</u> 」修正為「 <u>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u> 」。 2. 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審查程序回歸大學自主，但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查比照之前報請教育部所需載明之資料，須備齊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並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學位授予法」第15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等相關資料，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為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u> ，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u>推薦</u> 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 <u>相關</u> 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第一項 由於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非常態性設置，擬增加「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等文字；另「 <u>相關</u> 學院院長」修正為「 <u>推薦</u> 學院院長」，以符合實際現況。 刪除第二項 為回歸大學自主，依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擬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第五條 <u>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通過後，並簽請學校辦理頒授事宜。</u>		增列第五條 1.開會出席人數有不足額問題發生時，將議事規則相關規定列入。 2.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學校辦理頒授事宜移入。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因增列第五條，原第五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條文內容不變
第七條 <u>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公告之。</u>		增列第七條 參照其他各校規定，有關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作為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第五、七條，原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並修訂文字。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教學獎勵，擬於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新增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及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並修正附表。
- 二、本案經教務處108年5月8日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申請類型：</p> <p><u>本要點所稱教學特優教師申請分為A類：教學特優教師，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u></p>		新增第二點說明申請類別。
<p>三、評審委員會組成：</p> <p><u>A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u></p> <p><u>B、C及D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u></p> <p>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p>	<p>二、評審委員會組成：</p> <p>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4名及教師代表4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1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2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p> <p>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u>含</u>)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含</u>)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p>	1.條次變更 2.新增第三點申請各類別之評審委員會組成。 3.第三點第三項文字修正。
<p>四、申請條件：</p> <p><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日，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u></p>	<p>三、申請條件：</p>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3年每學期至少開授1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日，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p>	1.條次變更 2.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為本要點適用人員。
<p>五、A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p><u>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u></p>	<p>四、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p>	1.條次變更 2.將原第四、五、六點整合為第五點A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格審議。<u>(申請表如附表 1)</u></p> <p><u>2.</u>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p> <p><u>3.</u>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u>4.</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u>(二)</u>審議機制：</p> <p><u>1.A</u>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p> <p><u>2.</u>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u>(評分表如附表 2)</u></p> <p><u>3.</u>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u>4.</u>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u>5.</u>遴選 <u>A</u>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u>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u>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u>(三)</u>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p>	<p>師，提教評會審議。</p> <p>(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p> <p><u>五、審議機制：</u></p> <p>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p> <p>(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p> <p>(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u>六、獎勵期程、薪資差距：</u></p> <p>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p>	
<u>六、B</u>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		1.新增第六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下：</u></p> <p><u>(一)申請程序：</u></p> <p>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相關子計畫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p> <p>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p> <p>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u>(二)審議機制：</u></p> <p>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p> <p>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評分表如附表 4)</p> <p>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p> <p>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p> <p>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p> <p><u>(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6 萬元及 3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38:1。</u></p>		2.說明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
<p><u>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u></p> <p><u>(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u></p> <p><u>(二)審議機制：</u></p>		<p>1.新增第七點。</p> <p>2.說明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6)</u></p> <p><u>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p> <p><u>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u></p> <p>(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3萬元、1萬元及5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8:1至1.1:1。</p>		
<p>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p> <p>(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p> <p>(二)審議機制：</p> <p><u>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u></p> <p><u>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p> <p><u>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u></p> <p>(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p> <p>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p>	<p>1.新增第八點。</p> <p>2.說明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p>		
<p><u>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u></p> <p>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另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p>		
<p><u>3.多師共時教學</u></p> <p>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u>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u></p> <p>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種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p> <p><u>旨在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搭配課程執行，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6.教學相關競賽獎勵：</p> <p><u>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教學競賽，包含教師創新課程競賽，相關競賽獎勵彈性薪資支給內容及名額由執行單位簽核後施行，獎勵期限為 1 年。</u></p>		
<p>九、定期評估：</p> <p>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p> <p>A 類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學院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相關單位備查。</p>	<p>七、定期評估：</p> <p>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學院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1.條次變更 2.新增各類別之定期評估規定。</p>
<p>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p> <p>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八、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p> <p>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p>	<p>九、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p> <p>(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p>	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u>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u>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u>(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u>	<u>十、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u>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增加第四項規定。
	<u>十一、除本要點教學特優獎勵方式外，其他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教學獎勵，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辦理。</u>	刪除原第十一點規定
<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年8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依教育部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母法)第二點第一項明定，係指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爰配合修正用字並刪除行政處分一詞。
第三條	第三條	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

<p>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u>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四條 <u>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三人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教職員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u>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第四條 <u>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 <u>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u> <u>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u></p>	<p>1、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2、條文文字與內容調整。 3、原學生代表-學生議員，常以卸職為由缺席或解職等狀況。修正直接明訂學生自治組織代表。 4、原條文第3項遇案聘請律師及業管單位等刪除，整合於後續條文中。</p>
<p>第五條 <u>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u> <u>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u> <u>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繕寫申訴評議書。</u> <u>前項律師之委任費用由學務處經</u></p>	<p>第五條 <u>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u></p>	<p>1、調整文字敘述，並刪除會議紀錄指定委員撰寫，於第六條增列行政業務處理單位與人員。 2、重大案件需要律師審查法規或措施等合法性與適當性，建議修法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協助處理，並支給委任費。</p>

<p>費支出。</p>		
<p>第六條 <u>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詢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詢中心專人辦理。</u> <u>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詢中心。</u></p>	<p>第六條 <u>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u></p>	<p>1、原條文已修併入本辦法第四條。 2、直接明訂行政幕僚單位與人員。</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u>或</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u>其他措施</u><u>或</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四、<u>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u></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u>行政處分</u><u>或</u>其他措施<u>及</u>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u>或</u><u>或</u>其他措施<u>及</u>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u>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u></p>	<p>同第二條修法理由說明。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以符本辦法第二條之文義範圍。</p>

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 不在此限。	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 在此限。	
第十五條 <u>申訴人</u> 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五條 <u>學生</u> 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	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另本條後段已涉及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爰無須由本校自訂規定干涉，應予刪除。
第十六條 <u>申訴人</u> 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u>學生</u> 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主體非僅指學生，爰修正為申訴人。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 <u>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u>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u>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 <u>不同於意見之反應</u>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u> <u>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u>	1、減少贅詞，概括說明排除學生申訴主體與標的。 2、性平事件學生可能為跨校身分；另，性平案後續仍可申訴，待申請調查及申復等法定先行程序。 3、第2項依母法更正回原用字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通過</u> ，報教育部 <u>核定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後施行</u> ，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確實程序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時，常因於報支核銷費用經費時，限於僵化規定，未能彈性運用，時有反映不符實際需求，爰配合校務發展與業務推動，研擬本支給基準草案。

二、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及例外規定。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明定辦理各類型會議活動符合第二點支應時，應依本基準支給。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	明定報支費用之各項標準及最高上限與依據。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明定有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型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以及例外規定。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	明定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

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明定辦理各類課程與活動時，應依目標與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基準之訂定及修正程序與實施日期。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配合教育部函釋研擬本支要點草案。

二、草案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教職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列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補助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及例外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三)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四)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 依前項第二款出國進修、研究者，應依「 <u>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u> 」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因公派員出國之類型。
四、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之補助案件，除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計畫項下者外，應專案簽請同意，並循行政程序送主計室及人事室會核後，陳奉校長核定	明定因公派員出國，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五、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明定出國人員行程限制，及行程中途中異動時，費用負擔責任。
六、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自籌收入支應機票費用，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經費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	明定除科技部及部分委託計畫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資格條件。
七、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於返國 2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明定繳交出國報告期限。
八、非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補助出國者，仍應依一般請假程序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因公出國公(差)假，經奉核准後再行出國。	明定出國人員均應申請出國手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與施行日期。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說明會並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草案條文說明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辦法條文		訂定原則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評鑑辦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受評時程
第三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		規範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內容項目

<p>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p> <p>第四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p> <p>評鑑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決議續聘與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p>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p>	<p>評鑑委員會設置及組成成員。</p> <p>明訂評鑑程序</p>
<p>第五條</p> <p>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p>	<p>明訂評鑑未通過之處理原則。</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三、草案條文及評鑑基準表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辦理。
-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文字，最高薪級由三級改為十五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	

<p>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u>以不同薪級計給</u>，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p>	<p>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u>不同薪級計給</u>，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級。並新增第五款。</p>
<p>(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u>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u>，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p>	<p>(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p>	<p>第三點之薪級修正：一般工及技術工、獸醫師等日薪修正，並新增薪級至十五級。</p>
<p>(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u>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u>，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p>	<p>(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p>	
<p><u>(五)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後調整。</u></p>		
<p>一般工：</p>	<p>一般工：</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38 元；第三級 1270 元；第四級 1300 元；第五級 1350 元；第六級 1400 元；第七級 1450 元；第八級 1500 元；第九級 1550 元；第十級 1600 元；第十一級 1650 元；第十二級 1700 元；第十三級 1750 元；第十四級 1800 元。</u></p>	<p>(一) 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155 元；第三級 1243。</u></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70 元；第三級 1300 元；第四級 1350 元；第五級 1400 元；第六級 1450 元；第七級 1500 元；第八級 1550 元；第九級 1600 元；第十級 1650 元；第十一級 1700 元；第十二級 1750 元；第十三級 1800 元；第十四級 1850 元；第十五級 1900 元。</u></p>	<p>(二) 大學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243 元；第三級 1300。</u></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370 元；第三級</u></p>	<p>(三) 碩士畢：第一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u>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u></p>	

<p><u>1400 元；第四級 1430 元；第五級 1470 元；第六級 1500 元；第七級 1550 元；第八級 1600 元；第九級 1650 元；第十級 1700 元；第十一級 1750 元；第十二級 1800 元；第十三級 1850 元；第十四級 1900 元；第十五級 2000 元。</u></p> <p>技術工：</p> <p>(一) 無學歷限制。</p> <p>(二) <u>第一級：125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350 元；第四級 1400 元；第五級 1450 元；第六級 1500 元；第七級 1550 元；第八級 1600 元；第九級 1650 元；第十級 1700 元；第十一級 1750 元；第十二級 1800 元；第十三級 1850 元；第十四級 1900 元；第十五級 2000 元。</u></p> <p>獸醫師：</p> <p>(一) 具獸醫師證照。</p> <p>(二) <u>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第四級 1650 元；第五級 1700 元；第六級 1750 元；第七級 1800 元；第八級 1850 元；第九級 1900 元；第十級 2000 元；第十一級 2100 元；第十二級 2200 元；第十三級 2300 元；第十四級 2400 元；第十五級 2500 元。</u></p>	<p><u>1400 元。</u></p> <p>技術工：</p> <p>(一) 無學歷限制。</p> <p>(二) <u>第一級：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u></p> <p>獸醫師：</p> <p>(一) 具獸醫師證照。</p> <p>(二) <u>第一級：1500 元；第二級 1550 元；第三級 1600 元。</u></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p> <p>(一)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試用期間以第一級續薪，本中心主任得視試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試用期。</p> <p>(三)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p>	<p>四、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四點之文字，分段成第四點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五、本中心主任得視雇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新進人員若確有相關經驗證明者，經簽准後，得免試用逕行以薪級第一級給付。	<u>本點刪除。</u>
<p><u>五、年終考評：</u></p> <p>(一) <u>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u></p> <p>(二) <u>為落實平時考核，於每年 11 月提出考核名單，出勤紀錄依本要點填寫，經各組初評，送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做為是否續聘晉薪之依據。</u></p> <p>(三) <u>獎懲依下列規定：</u></p> <p>1. <u>甲等：於次年本中心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至無級可晉為止。</u></p> <p>2. <u>乙等：於次年如獲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u></p> <p>3. <u>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第三年得不續聘。</u></p> <p>4. <u>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u></p>	<p><u>六、年終考評獎懲：</u></p> <p>(一) <u>甲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u></p> <p>(二) <u>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u></p> <p>(三) <u>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但不得調整薪級，連續二年考績列為丙等者，第三年將不予續聘。</u></p> <p>(四) <u>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u></p>	<p>本點點次變更、內文修正。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p>原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內文修正。</p>
	<p>七、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p> <p>(一) 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p>	<u>本點刪除。</u>

	<p>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 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三) 獸醫師：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 考評於每年 10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u>六</u> 、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	<u>八</u> 、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	條次變更。
<u>七</u> 、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u>九</u> 、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條次變更。
<u>八</u>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07-2 第 2 次所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收費標準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 明
<p>四、收費標準：</p> <p>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u>且鑑定物種為非海域野生動物</u>，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u>且為海域野生動物</u>及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p>	<p>四、收費標準：</p> <p>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或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p>	<p>1. 修改第4點第一項部分文字。</p> <p>2. 修正第4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標準及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3. 新增第4點第</p>

<p>式收費。</p> <p>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三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五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七千元</u>。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四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六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九千元</u>。 <p>3. <u>海域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u></p>	<p>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p> <p>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壹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貳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元</u>。 <p>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u>貳千元</u>；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元</u>；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u>參千伍百元</u>。 	<p>一項第一款第 三目海域野生 動物物種鑑定 時間。</p>
--	--	---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由原熱帶植物醫學中心更名並簽核通過。
- 三、為使植物醫學教學醫院制度更完備檢附「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經營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智慧農業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

- 二、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收費標準表新增檢測項目，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環工系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三、固體廢棄物分析	三、固體廢棄物分析	本系教師提出新增水樣毒性測定檢測項目及建議收費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收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採樣費(1~10 個樣品)</td><td>30000</td></tr> <tr> <td>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td><td>20000</td></tr> <tr> <td>單項分析(一個樣品)</td><td></td></tr> <tr> <td>物理組成分析</td><td>5000</td></tr> <tr> <td>水份</td><td>2000</td></tr> <tr> <td>灰份</td><td>2000</td></tr> <tr> <td>可燃份</td><td>2000</td></tr> <tr> <td>元素分析</td><td>6000</td></tr> <tr> <td>發熱量</td><td>3000</td></tr> <tr> <td>總有機碳分析</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總有機碳分析	3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驗項目</th><th>收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採樣費(1~10 個樣品)</td><td>30000</td></tr> <tr> <td>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td><td>20000</td></tr> <tr> <td>單項分析(一個樣品)</td><td></td></tr> <tr> <td>物理組成分析</td><td>5000</td></tr> <tr> <td>水份</td><td>2000</td></tr> <tr> <td>灰份</td><td>2000</td></tr> <tr> <td>可燃份</td><td>2000</td></tr> <tr> <td>元素分析</td><td>6000</td></tr> <tr> <td>發熱量</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總有機碳分析	3000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水樣毒性測定		總有機碳分析		
1.水蚤法	2000		3000	
2.發光菌法	3000	水樣毒性測定		
3.底泥生物毒性檢測方法 (10 天; NIEA B804.30C)	20000	1.水蚤法	2000	
4.底泥生物慢毒性檢測方 法 (28 天 ; NIEA B805.20B)	60000	2.發光菌法	3000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收費標準表，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應該服務中心新進研究設備，新增其服務收費標準以擴展中心服務內容，並修正部份儀器保管人及說明。
- 二、本案經材料檢測技術服務中心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修訂說明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真空磁控濺鍍 設備 Sputter	3,500	1,000	李佳言 7561		真空磁控 濺鍍設備 Sputter	3,500	1,000	傅龍明 7553		1. 設備保 管人變 更。 2. 加註設 備說 明。 3. 新增設 備收 費 標準。
無塵室-黃光區 Clean Room	半天 2,500 全天 5,000	半天 1,000 全天 2,000	李佳言 7561	內含雙面 對準曝光 機、旋轉塗 佈機等半 導體製程 設備	略					
略										
微小維克氏硬 度試驗機 Micro Vickers Hardness Test (型號: Mitutoyo HM-100)	500 元/ 小時	200 元/ 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5 點測試) 收費	高溫高真 空管狀爐 High temp. & high vacuum tube furnace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每 3 小 時為 1 單位計 算收 費	
接觸角量測儀 Contact Angle easurement (型號： FTA-1000B)	300 元/ 小時	200 元/ 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加熱須另 加價 500 元						
略										
高溫高真空管 狀爐 High temp. & high vacuum tube furnace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每 3 小時為 1 單位計算 收 費 (10 ⁻⁴ ~10 ⁻⁵ torr, 1600°C max)						
拉伸試驗 Tensile Test (型號：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Shimadzu UH-300KNX)					
萬能試驗 Universal Test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拉伸,三點 彎曲,壓,線 材 抗 拉 10KN max)	
X 射線螢光光 譜儀 XRF (型號：Bruker S2 Ranger)	1,0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高溫式熱機械 分析儀 High Temp.TMA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 費 (Shimadzu 60H, 1500°C max)	
恆電位/電流儀 Potentiostat (型號：BioLogic SP-50)	1,500 元	8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表面粗糙度儀 Roughness Test (型號：Mitutoyo SJ410)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乾濕式磨耗試 驗機 Ball-on-Disc Wear Test (型號：富力風 POD-FM800 -25NT)	8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 收費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演講會】如何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的連結-以美國高教機構實施經驗為例

預定時間: 10:30~12:00

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系列活動

- (一) 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訂於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總行程如下表：
- 1、9 月 2 日上午學務處安排新生始業式【述耘堂】、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下午各系安排導生時間。
- 2、9 月 3 日至 4 日學務處安排 4 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貨居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及由各院/系職場體驗活動安排(活動安排-學務處系列課程 1 日、各系安排職場體驗活動 1 日)。
- 3、9 月 5 日 8 時至 12 時學務處安排「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二) 國際學生於 9 月 6 日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108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 總行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8/31(六)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9/1(日)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系新生報到(含資料繳交)、系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9/2(一)	◎始業式【述耘堂】、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騎乘機車方案等介紹)	○13:30-14:30 導生時間【系教室】
9/3(二)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 農學院、工學院	
	○院/系 職場體驗活動安排 - 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9/4(三)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 人文社科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院/系 職場體驗活動安排-農學院、工學院	
9/5(四)	◎「好歌大家唱」合唱比賽【述耘堂】(8:00-12:00)	
9/6(五)	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另安排】	

註 1：「◎」為學務處安排活動，「○」請系或院規劃安排活動。

註 2：9 月 3 日至 4 日學務處安排 4 大梯次-機車安全駕駛實作演練、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校歌教唱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貨居公車搭乘體驗與英聽測驗，以院為單位之班級輪流 4 梯次活動。

註 3：9 月 5 日上午 8:00 至 12:00 學務處安排「好歌大家唱」-校歌合唱比賽

註 4：各系如需「防災宣導」請洽系輔導教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馬淑珍
電 話：(02)77365907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8005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 (0050866A00_ATTACH1.pdf)

主旨：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有關名詞用「紀錄」之規定，使用「紀錄」之用字（如附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4月3日院臺綜字第108017136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 2019/04/15 文
交 09:33:34 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0005582 108/04/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

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計畫申請辦法

一、執行理念

為提升學生閱讀專業書籍及語文應用能力，由各系開設相關專業英文微型課程及配合專業英文單字彙編教材，協助學生深化專業知識詞彙，特訂定此辦法。

- (一)申請資格：本校具學士班之科系、專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等單位皆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二)執行期程：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學年，申請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二、實施方式：

- (一)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執行期程之每學期開設一門微型課程（修課人數須達20人(含)以上）教授專業英文，授課老師依開課時數可獲得彈性薪資（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實施）之獎勵，參與授課之教師至多3位。
- (二)首次申請時，申請單位之授課教師須負責編撰該系（學程）之專業英文字詞彙編本作為微型課程之上課教材，並將完成之教材公告至系網提供學生瀏覽。
- (三)申請單位須協助針對該系（學程）大三或大四生進行專業英文之後測，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四)語言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針對申請計畫進行評選，其中教材編撰經費補助至多1萬元。

三、績效：

本計畫案須達成之績效如下：

- (一)每學期開設一門專業英文相關之微型課程，微型課程學分數需低於0.5學分。
- (二)首次申請時，申請單位之授課教師須負責編撰該系（學程）之專業英文字詞彙編本作為微型課程之上課教材，教材需含200個（含）以上的專業英文字詞，建議輔以字詞之中譯、詞性及例句。
- (三)協助針對大三或大四生進行專業英文後測，受測班級學生至少需達40人。

- 四、 經費編列：申請之計畫可編列經常門經費，可核銷之項目包括材料費、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印刷費、工讀費（限聘用研究獎助生）等項目。本校教師之授課鐘點與彈性薪資依校內相關規定發放，無須編列於計畫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

提升學生專業英文能力計畫申請書

本計畫執行需配合開設微型課程並協助進行學生專業英文之後測，因此須先知會所屬系(學程)，以利各系(學程)預作規劃。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壹、申請單位

一、單位名稱：_____

二、執行期程(請以學年度為單位填寫，每次執行期程為1學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執行團隊

團隊成員	職稱	工作項目	老師簽名
計畫主持人：			
成員：			
成員：			

貳、經費規劃

本案業務費：_____元，內容表列如下：

年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敬請填寫用途說明)
	1 材料費		式		
	2 講座鐘點費		時		聘請校外講師之鐘點費
	3 二代健保		式		講座鐘點、出席費等需編列。計算方式：(講座鐘點費 + 出席費...)*0.0191
	4 印刷費		式		
	5 工讀費		式		
	總計			0	

備註：核銷期程為當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 </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 1,200,000 元得標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擇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楊清廉 (填寫親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 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楊清廉	c. 請勾選擇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楊清廉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修正版)草案

經108年3月14日本校108年度第3次(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5778號函修正再陳報。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8年 8月					1	2	3	4	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5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31~9月1日新生進住校舍。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1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暫定)
		預備週	2	3	4	5	6	7	2~5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測驗、好歌大家唱)(暫定)。6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8日繳費(註冊)截止日，舊生進住校舍
		一	9	10	11	12	13	14	9日正式上課。9~16日加退選，轉學(系)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16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二	16	17	18	19	20	21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9日~10月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三	23	24	25	26	27	28	13日中秋節(放假)。
10月		四	30						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30~10月5日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週。
			1	2	3	4	5	6	1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五	7	8	9	10	11	12	10日國慶日(放假)，11日(五)調整放假，於本月5日(六)補行上班、課。
		六	14	15	16	17	18	19	19日多益測驗。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11月		八	28	29	30	31			31日校課程委員會。
						1	2	3	4~10日期中考試。
		九	4	5	6	7	8	9	14日教務會議。
		十	11	12	13	14	15	16	16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17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18~24日體育運動週。18日校園路跑。21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22日運動大會活動，23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109年4月6日補假】(暫定)
12月		十二							
		十三	2	3	4	5	6	7	13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14日多益測驗。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23日校務會議。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109年 1月		十七	30	31					
				1	2	3	4	5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2日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十八	6	7	8	9	10	11	3~9日期末考試，各授課老師務請於1月10日(含)前授滿1學分18小時規定。10日學生退宿。11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3日第一學期課業結束。1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14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19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23日調整放假(2月15日補上班)，24日除夕放假，25(六)~27日春節放假，28~29日春節補假。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
 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
 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修正版)草案

經108年3月14日本校108年度第3次(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奉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5778號函修正再陳報。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9年 2月	2月					1	2		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4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筆試。(未定)
		10	11	12	13	14	15	16	15日補行上班(1月23日調整放假)，15~16日學生進住校舍。16日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17日正式上課。17~21日加退選，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雙主修、輔系申請，21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9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月	3月							1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2月17日~4月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三	2	3	4	5	6	7	9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日四技重點運動績優獨招術科考試。(暫定) 21~22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暫定)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4月	4月	30	31						
		七		1	2	3	4	5	2日(四)補假，3日(五)放假，4日(六)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6日補假(108.11.23校慶活動日)
		八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5月	5月	十一				1	2	3	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未定)。2日多益測驗(暫定)。
		十二	4	5	6	7	8	9	17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8~24日體育運動週，20日水上運動會。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2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25~29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29日畢業班申請休、退學截止日。
6月	6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月	7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學生於註冊截止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時更新查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並應檢具推薦表、院務會議紀錄及符合前條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為因應需求之臨時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推薦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通過後，並簽請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曾獲本校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者，日後如發生損及國家、社會與本校名譽情事時，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公告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07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類型：

本要點所稱教學特優教師申請分為 A 類：教學特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日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五、A 類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相關子計畫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6 萬元及 3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38:1。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3 萬元、1 萬元及 5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8:1 至 1.1:1。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7)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

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種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

旨在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搭配課程執行，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教學競賽，包含教師優良創新課程競賽，相關競賽獎勵彈性薪資支給內容及名額由執行相關競賽計畫後簽核施行，獎勵期限為 1 年。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學院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B 類、C 類及 D 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相關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A 類) 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 、教學成 果與教學 專業成長 (2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進 (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課 業輔導 (15%)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級距分佈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 (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计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 教學成果 與教學專 業成長 (15%)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 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創新教學 方法與教 材精進 (50%)	1. 創新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新科技技術、多元教材應用與教材 編撰 4.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5. 數位教材、創新教學模式(PBL、翻 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 網路輔助教學等		
三、創新教學 政策之配 合與課業 輔導(15%)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 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合與產業問題導入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 (20%)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 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合 计			

附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 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C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大學社會 責任服務 與教學專 業成長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 2. 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 3. 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 4. 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二、大學社會 責任政策 之配合與 課業輔導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 2. 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 3. 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 4. 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 會責任感。 		
三、其他社會 責任教學 績優事項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 2. 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 3.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合 計			

附表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推薦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校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53127 號函核定
民國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三人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教職員代表，且具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委任具行政法領域專長之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及繪寫申訴評議書。

第六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

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事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草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各單位經費能彈性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為限。但委辦單位計畫之自籌收入，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以符合本基準第二點之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基準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
 -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 研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基準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項目與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草案)

107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學習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以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列各項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補助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水準，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三)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派員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 (四)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五)因其他臨時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依前項第二款出國進修、研究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之補助案件，除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計畫項下者外，應專案簽請同意，並循行政程序送主計室及人事室會核後，陳奉校長核定。
- 五、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 六、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自籌收入支應機票費用，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經費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
- 七、各單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補助因公派員出國之人員，應於返國 2 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
- 八、非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補助出國者，仍應依一般請假程序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因公出國公(差)假，經奉核准後再行出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

108 年本校第 00 次 00 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進行研究、服務及教學評鑑，以為次年續聘參考。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評鑑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得免予評鑑。

第三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每年均應接受研究、服務與教學評鑑。其評鑑項目如附件「評鑑基準表」。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與續聘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評鑑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經費狀況及評鑑績效等，決議續聘與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複評並做成決議者，於研究人員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人事室與受評人員評鑑結果，俾辦理續聘或終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並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續聘者，於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助理研究員以上)
(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研究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項目	<p>1. 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並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p> <p>2. 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u>自任職後第二年起</u>，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計畫經費金額累計達10萬元以上。</p> <p>3. 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研究員:每年2篇；副研究員:每年1篇；助理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p> <p>5. 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研究員50萬元以上；副研究員30萬元以上；助理研究員: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p> <p>6. 個人展演 (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第1、2項均需達成(計畫件數與經費金額計算方法如備註)； 完成3-6項中任1項之項目，但不受項目上限之限制。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A1必要項目與A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A2 基本項目	<p>1. 期刊論文 (A1項目以外)。</p> <p>2. 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 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以上(為作者之一)。</p> <p>4. 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p> <p>5. 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p> <p>6.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7. 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8.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p> <p>9. 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p>	1~10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3項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10. 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分別採列。
- 2.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3.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

- 4.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 5.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 6.專利或計劃轉移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 7.技術移轉案件之採計以合約生效日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助理研究員以上)
(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服務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1 必要項目	1. 提供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技術服務、諮詢並有證明者。 2. 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1~2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B1必要項目與B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B2 基本項目	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2. 擔任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專業領域論文審查。 3.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 4. 協助本校及各院系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5. 協助進行研發技術推廣之工作(含海內外研發技術推廣、共同指導各級學校師生參與科展及技藝競賽等)。 6. 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並有具體績效者。 7. 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3次以下者。 8.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9. 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0.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1次以上。 11. 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1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助理研究員以上)

(除載明由業務單位提供之項目外，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教學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C1 必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之<u>正規課程</u>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1~4 項於實際授課期間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C1必要項目與C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
C2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協助至海外開授境外專班課程。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配合本校開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2次以上。(業務單位提供)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並有具體成效者。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對實務或就業能力提升具有具體成效者。 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為通過。

說明:

-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2.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研究助理)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研究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必要項目	<p>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並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p>	第1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A1必要項目與A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A2 基本項目	<p>1.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自任職後第二年起，每年需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0.3件以上，計畫經費金額累計達10萬元以上</p> <p>2.期刊論文 每兩年至少需發表1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3.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p> <p>4.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p> <p>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p> <p>6.國內外研討會口頭報告並產出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7.著有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專書或翻譯書達1本以上(為作者之一)。</p> <p>8.促成或參與專業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p> <p>9.產業界委託技術服務案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5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p> <p>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參加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之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3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2.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1次以上。</p>	1~14項為自選項，需達成左列3項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13.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1次以上。 14.其他具卓越之研究成果並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為同一項目有多次績效者，得分別採列。
- 2.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3.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 5.專利或計劃轉移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 6.技術移轉案件之採計以合約生效日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研究助理)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服務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B1 必要項目	1. 提供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技術服務、諮詢並有證明者。 2. 配合本校研發政策至校外合作機構拜訪2次以上，並做成紀錄者。	1~2 項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B1 必要項目 需達成。
B2 基本項目	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2. 擔任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專業領域論文審查。 3. 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 4. 協助本校及各院系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5. 協助進行研發技術推廣之工作(含海內外研發技術推廣、共同指導各級學校師生參與科展及技藝競賽等)。 6. 擔任本校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輔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並有具體績效者。 7. 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3次以下者。 8.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9. 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0. 協助本校各類招生工作1次以上。 11. 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1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 B1 必要項目與 B2 基本項目 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草案)(研究助理)
 (除載明由業務單位提供之項目外，各項目由受評鑑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教學

項目	分項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C1 必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之<u>正規課程</u>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依教務章則及規定進行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業務單位提供)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對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評分方式及上傳全部教材資料。(業務單位提供) 參加1次以上校內外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並有證明者。 	1~4 項於實際授課期間均需達成	各研究人員評鑑期間C1必要項目與C2基本項目，均需達到基本門檻為通過。
C2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協助至海外開授境外專班課程。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配合本校開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2次以上。(業務單位提供)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演並有具體成效者。 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對實務或就業能力提升具有具體成效者。 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0 項需達成3項以上	

說明:

-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2.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 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本規定係規範本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給付之按日計酬工資。
- 二、工資給付原則按日計給，以每日上班滿 8 小時為度；但視實際管理需求，得以時薪給付，即日工資之八分之一為時薪。
- 三、工資給付標準，依工作內容分為一般工、技術工及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三類。
 - (一) 一般工：係指協助一般行政、資料整理、環境清理等無涉特殊技術之一般性工作。故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以不同薪級計給，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
 - (二) 技術工：技術工係指專案研究、野外工作、資料統計分析、動物照養等需專業技術或具危險性之工作。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
 - (三) 獸醫師：持有合格獸醫師執照之獸醫師，並執行動物緊急救援及醫療等行為。依經歷及專業性以不同薪級計給，第十五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十五級之給付標準。
- (四) 一般工及技術工之認定，由本中心主任視用人需求於僱用契約中敘明。
- (五) 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後調整。

職稱	一般工			技術工	獸醫師
學歷 薪級	專科畢及以下	大學畢	碩士畢	無限制	具獸醫師 證照
第一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按日案件計資酬金日薪調整			1,250	1,500
第二級	1,238	1,270	1,370	1,300	1,550
第三級	1,270	1,300	1,400	1,350	1,600
第四級	1,300	1,350	1,430	1,400	1,650

第五級	1,350	1,400	1,470	1,450	1,700
第六級	1,400	1,450	1,500	1,500	1,750
第七級	1,450	1,500	1,550	1,550	1,800
第八級	1,500	1,550	1,600	1,600	1,850
第九級	1,550	1,600	1,650	1,650	1,900
第十級	1,600	1,650	1,700	1,700	2,000
第十一級	1,650	1,700	1,750	1,750	2,100
第十二級	1,700	1,750	1,800	1,800	2,200
第十三級	1,750	1,800	1,850	1,850	2,300
第十四級	1,800	1,850	1,900	1,900	2,400
第十五級	--	1,900	2,000	2,000	2,500

四、 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

- (一) 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試用期間以第一級續薪，本中心主任得視試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試用期。
- (三) 新進人員若通過試用期，確有相關經驗、專長證明者，經簽准後，得跳級晉薪。

五、 年終考評：

-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約用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一般工、技術工、獸醫師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
- (二) 為落實平時考核，於每年11月提出考核名單，出勤紀錄依本要點填寫，經各組初評，送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做為是否續聘晉薪之依據。
- (三) 獎懲依下列規定：

1. 甲等：於次年本中心如有聘任約用人員之需要，得優先續聘，其工作酬金視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跳級晉薪，至無級可晉為止。
2. 乙等：於次年如獲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得以晉薪一級，至無級可晉為止；連續兩年考評乙等者，第三年不得晉薪。
3. 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第三年得不續聘。
4. 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聘。

- 六、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
- 七、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
- 八、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 服務項目：

(一) 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二) 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

(三)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

三、 服務申請：

政府單位及一般民眾欲向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服務，請根據以下方式進行申請：

(一) 申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者，請利用『野生動物虛擬鑑識中心』將相關照片上傳後，即可進行鑑定作業，或申請現場鑑定。

(二) 詢問有關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資訊，委託辦理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者，請來電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三)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電話：08-7740527

電子信箱：wic@mail.npust.edu.tw

四、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服務：本中心物種鑑定服務由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辦理，故申請物種鑑定對象如為政府單位，且鑑定物種為非海域野生動物，目前採免收費方式。其他單位且為海域野生動物及一般民眾案件請按照下列方式收費。

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物種鑑定收費標準以鑑定物種種類計算。

1. 正常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五點）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三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五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七千元。
2. 非上班時間（每星期六、日，國定例假日，上班日上午八點前；中午十二點至下午一點半；下午五點過後）請求物種鑑定者：
- (1) 三種物種以內收費四千元；
 - (2) 三種物種以上，六種物種以內收費六千元；
 - (3) 六種物種以上，九種物種以內收費八千元。
3. 海域野生動物物種鑑定僅能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鑑定服務。

(二) 野生動物管理和保育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目前採免收費方式。

(三) 生態保育教育、野生動物經營管理及研究技術相關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採個案方式收費。

五、 匯款手續：

-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銀行: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 08-7740417 (中心傳真電話)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教學醫院」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陳文華
申請單位：植物醫學教學醫院
聯絡電話：6163
聯絡 E-mail：whchen@mail.np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目 錄

- 一、緣起
- 二、成立宗旨
- 三、醫院之組織架構
- 四、參與醫院人員概況
-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七、預期效益

一、緣起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生態保育與食品安全的考量與需求，同時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及符合人類的健康與福祉，需要新的植物生產策略與方法，昔日植物保護是對遭受各種疫病蟲、草害的作物進行診斷與防治，但今日社會民眾普遍要求的是健康、安全，且不破壞生態環境的植物生產模式。因此能對植物生產環境、生長逆境、危害因子正確診斷鑑定、進行防治管理等有更深入專業知能與技術的植物醫師，就成為未來作物預防醫學、疫病蟲害及營養等診斷與綜合管理健康植物生產不可或缺的角色。

二、成立宗旨

1. 植物健康問題診斷治療服務：提供農民及農企業主栽培作物健康問題的正確診斷，適當的預防與治療策略。
2. 增進安全優質農產物的生產：提供作物栽培業者健康作物整合管理策略，並配合合理的施肥，安全的農藥使用，生產質量皆優的安全農產物。
3. 輔助植物醫學系學生之植物醫師的培力教育：提供在學學生對作物健康問題的診療實務訓練及實習，並對未來經營植物醫院或診所之管理經驗。
4. 增進植物醫學系教師對田間作物健康問題發生動態的了解：方便教師對田間作物問題的現況掌握，積極投入問題的

研究及解決幫助農民及農企業主之作物健康問題的管理，並增進實務教學案例。

三、植物醫學教學醫院之組織架構

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由校長就植物醫學系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

醫院得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組、診療組、教學組共三組，並各置組長一名。各組組長由植物醫學專任教師經本醫院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醫院得因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植物醫學系教師支援，參與門診、檢驗、病蟲害診斷、研究發展、試驗指導、諮詢服務等工作。

醫院因業務需要得聘用顧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四、參與植物醫學教學醫院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陳文華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陳麗鈴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林宜賢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楊永裕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林盈宏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張萃媖	助理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鄭光哲	講師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華真	講師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曾珍	講師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江主惠	專案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吳立心	專案助理教授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負責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醫院事務
梁文進	名譽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協助植物病害及健康診斷鑑定
張念台	名譽教授	植物醫學系	蟲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協助植物蟲害及健康診斷鑑定
陳滄海	名譽教授	植物醫學系	病害診斷鑑定與管理	協助植物病害及健康診斷鑑定
王鐘和	教授	農園生產系	土壤與植物營養診斷與管理	協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鑑定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1. 植醫診療諮詢服務及校外診斷服務：本醫院目前聘任二位實習植物醫生協助植物醫學教學醫院對外得診療及諮詢服務，107年總共接獲案件35件，疫病蟲害79件，其中病害37件、蟲害23件、生理性10件、藥害1件、未確定病因7件。以作物別分庭園景觀樹41件，作物24件；作物中蔬果類8件、果樹7件、雜糧4件、花卉2件、水稻1件、檳榔1件。
2. 導入植物醫學團隊輔導地區特色作物栽培管理：107年度與屏東縣萬丹鄉農會合作進行紅豆產業的健康管理模式建立，由植物教學醫院組成產業植物醫學輔導團隊(包括實習植物醫師、顧問團、教師群及大三、大四、研究所學生)定期定點駐地輔導特色作物之健康管理，鼓勵青農返鄉服務，活化農村。目前分三個試驗方向，包括慣行栽培、減藥栽培及友善耕作栽培，除以性費洛蒙定期監測斜紋夜盜外，並在試驗田周遭懸掛性費洛蒙誘殺器大量誘殺雄蟲，也每週調查疫病蟲害的種類及密度，並依及時疫情進行用藥處方，希望於採收後評估各處理間的產量與品質差異，做為未來推廣給農民的安全生產體系。
3. 植物健康管理案例建置及植物醫師培訓：植物醫院所有成員與實習植物醫生定期進行案例分析，藉由案例分析討論強化教師與實習植物醫生的實務經驗，有效培訓植物醫生的臨床診療

能力。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一) 未來三年促進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1. 向農業委員會爭取計畫經費支持，繼續推展植物醫師制度，服務農民及農企業，繼續推動植物醫師法立法。
2. 與公民營機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促進醫院的業務與植物醫學技術與學生實務經驗的累積。
3. 植醫診療諮詢服務及校外診斷服務，持續針對高屏地區之農民與農企業之植物醫學諮詢服務。
4. 植物醫師人才之培育，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的植物醫學實務訓練，並對實習植物醫生進行在職訓練。

(二) 未來三年植物醫學教學醫院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1. 每年爭取農委會 200 萬元計畫經費支持。
2. 每年 1~3 件產學合作計畫。
3. 每年植物醫學診療諮詢服務案件 100 件以上。
4. 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及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訓練。

七、預期效益

1. 服務農民並輔導生產時農藥用量減少 10%-20%。
2. 輔導農民作物友善耕作制度之建立。

3.服務農民植物醫學諮詢，推廣植物醫師制度，促進植物醫師法立法。

4.培育植物醫學專業人才，強化作物健康管理，確保食安，維護生態環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植物醫學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以提供公民營機構及個人必要之植物健康服務，並提供植物醫學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促進植物醫學系教師爭取大型且需要團隊合作計畫之必要資源。
- 二、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由校長就植物醫學系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一年。
- 三、本醫院得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組、診療組、教學組共三組，並各置組長一名。各組組長由植物醫學專任教師經本醫院院長提名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醫院得因業務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植物醫學系教師支援，參與門診、檢驗、病蟲害診斷、研究發展、試驗指導、諮詢服務等工作。
- 五、本醫院因業務需要得聘用顧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六、本醫院之業務如下：
 - (一) 支援各項教學實習、研究試驗事項。
 - (二) 提供各種植物健康之診療業務。
 - (三) 協助校內外有關單位於本醫院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研討會、技術服務等事項。
 - (四) 接受委辦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事項。
 - (五) 其他相關技術性事項。
- 七、本醫院得就業務範圍內，依本校相關之規定，經簽報或依授權範圍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及個人進行合作。

- 八、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醫院之儀器設備購置與維護、人員聘僱及業務推展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九、本醫院各項自籌收入扣除本醫院營運成本後，以年度收支有賸餘為原則，賸餘部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植物醫學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一) 植物健康問題諮詢服務

(二) 植物病蟲草害診療

(三) 各種植物醫學評估研究之相關事項。

本醫院各項服務皆依收件順序進行服務，受害植物樣品之分析或檢測期限依其性質及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上以收到樣品後 30 天內完成，至於諮詢、規劃及設計項目則依需要由委託者與本醫院協調者訂定期限。

服務完成時，本醫院將出具中文報告書。各項報告僅供參考，不負商業或法律上責任。對分析及檢測項目，本醫院僅對送檢樣品之分析結果負責。

三、服務申請：

(一) 申請委託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樣品逕送本醫院洽辦。

(二) 各項分析或檢測委託案以自行採樣或委託本醫院田間採樣為原則。

(三) 委託之服務內容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服務時，本醫院得不予以接受。

(四) 本醫院可提供諮詢服務、現地勘查及取樣，費用則按收費標準收取。

四、收費標準：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五、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教學醫院收費標準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服務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身份	農民	一般民眾(含企業主)
掛號費	50 元	150 元
到院診療費	100 元	300 元
出診費	支付交通費(含租車、油 費及 e-Tag 過路費等	2000 元/小時，每增加半 小時以 1000 元計費。
專業分析檢測費	依送檢單位收費標準/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項報告僅供參考，不負商業或法律上責任。分析及檢測項目，本醫院僅對送檢樣品之分析 結果負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農業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顏昌瑞

申請單位：智慧農業中心

聯絡電話：08-7703202 #6322

聯絡 E-MAIL：yencr@mail.npust.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目錄

一、緣起

二、成立宗旨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七、預期效益

一、緣起

有鑑於國際發展趨勢，政府先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後又配合推動「5+2 創新產業」新政策及數位經濟發展，並納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創新政策，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農委會亦將農業生產力 4.0 對應調整為「智慧農業 4.0 計畫」，並定位為「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農業成長的核心。本校地處臺灣熱帶農業產區，是全台 175 所大學校院中唯一以熱帶農業為發展特色的教學研究型大學。本校發展的熱帶農業，具有獨特性與多樣性，更藉由工、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的特色與專長，共同發展二級與三級農業特色產業。98-103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目標為建構國際性及全方位具熱帶、亞熱帶農業特色之大學。除了培育具有「臺灣農業產業價值鏈」的技術人力，更放眼於成為世界級「熱帶農業」創新、創思與創業的特色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所以本校於 104~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更納入全球面臨之極端氣候、食品安全、高齡化社會、生態破壞問題，聚焦於四大發展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身為技職體系培育農業人力之重點科技大學，訓練學生具有政府發展「新農業」所需的實務能力責無旁貸。

農業包含作物(農)、林產(林)、水產(漁)及畜產四大區域之生產(一級)、加工製造(二級)及行銷(三級)產業，根據農委會資料，2015 年農業產值 5,016 億元中作物類佔 48.9%。本校農、工、管理、人文、獸醫及國際六大學院系所都對應農業四大區域六級產業之課程。本校近五年也利用校務基金、發展典範科大學、技職再造計畫、教學卓越等計畫已建置小型及單一領域實習實作場域，為培育更多跨領域農業人才的投入，故以教育部「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經費建置智慧農業生產基地作為智慧農業示範中心，其佔地面積約 10 公頃，作為智慧農業類產業之作物栽培、智慧化生產管理及農業循環經濟教學實習示範場域，做為智慧農業跨領域之實習場域，以培育貼近產業、熟諳產業技術之人才。

二、成立宗旨

為推動並強化智慧化農業生產、示範教學及社會服務，運用前瞻科技，發展協同、便捷、人性化的智慧化農業，建立結合農業栽培技術及智慧生產科技之類產業實習場域，整合智慧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搭配跨領域學程，培育工程、農業及管理專長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投入智慧農產業之領域，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農業生產示範中心」。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心得因事務設置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顏昌瑞	教授	熱農系	果樹栽培，種源收集	綜理智慧農業中心相關事務
林資哲	助理教授	農園系	水稻栽培、植物生理	智慧農業課程教學與田間試驗
梁佑慎	副教授	農園系	農園產品採後處理	農產品品質掌控及處理
彭克仲	教授	農企系	農業經濟學、農企業決策分析	智慧農業人才培育
林俊男	助理教授	農企系	農業經營組織管理、休閒農業、農產行銷	智慧農業人才培育
陳燈能	教授	資訊管理系	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	農業大數據分析
陳韋誠	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生物生產機械、生物處理程序、生質能轉換	智慧機械開發
柯瑞慶	經理	智慧農業中心	果園管理、植物繁殖	辦理教育部計畫相關事務
楊珍珍	助理	智慧農業中心		智慧農業中心田間相關事務
蔡尚翰	助理	智慧農業中心		智慧農業中心行政相關事務
劉育豪	助理	智慧農業中心		智慧農業中心行政相關事務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一)、智慧農場設置：設置智慧農場 5 公頃及熱帶果樹種原區 5 公頃，導入氣候環境監控設備及滴灌及灌溉自動化系統，並將管理機具智慧化，並利用監視設備，使田間管理免出門，在管理中心就可以進行控制；倉儲管理方面，導入 RFID 技術，有效監控產品或資材的進貨與庫存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當生產過程智慧化，即可完整的追

蹤產品的產程資料，建立完整的生產履歷；採後端，將各種蔬果如鳳梨、可可、木瓜、黃晶果等進行各種加工利用，除了降低栽培管理的人力支出外，亦可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與購買意願，亦可展現本校集體合作的競爭力。因此本園區之目的乃是整合智慧生產，市場及文創，以綠能環保(循環農業)，智慧生產，生產產業鏈(全校相關系所教學實習)及休閒農業概念為原則，提升生產效率及創造農業之附加價值。目前已完成農場整地及部分種植區域。

(二)、果樹種原收集及新興果樹開發：目前保存果樹品種36科110種300多品種，蒐集遍及國內外，以熱帶、新興及稀有果樹為主，全園草生栽培，少施農藥，注重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為全台灣各大學中熱帶及亞熱帶果樹保存最多者。研究仙人掌紅龍果之產期調節及黃晶果栽培技術，為台灣普遍採用之研發成果，開發巴西櫻桃為新興經濟果樹是世界首例，山荔枝及馬米果之研究均為台灣首創，兼及白柿、黑柿、蘋婆、星蘋果、紅毛丹及其他果樹等之研究，均有實際貢獻，發明龍眼周年生產技術，已為全世界廣泛採用。所收集之種源也提供南投中寮農會，臺中霧峰農會，彰化員林農會，嘉義竹崎農會等之新興果樹苗木及技術指導，更與改良場合作指導新品種有機果樹之規劃，其他農民之技術及苗木支援超過數百件以上。「熱帶果樹園」已為外交部邦交國貴賓參觀之重點，至少有5位邦交國總統及總理來參觀，各國專家學者及學生更不計其數。

(三)、磨課師都市農業課程：該課程為本校第一個通過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引領後續其他系所磨課師課程之推動。授課教師亦整合農園系、農企系及植醫系教師，藉由簡易農業作物栽培，延伸出生產過程中之肥料管理、病蟲害防治等農業生產須注意之事項。最後以都市農業經營管理介紹供學生學習都市農業生產管理之方法，使都市居民體驗農耕與享受田園之樂。並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有效減少食物在運輸、包裝等過程中附加的「碳足跡」，讓都市農場成為都市的「綠冰箱」。也因為藉由網路的教學課程，增進屏科大在全球的知名度，讓全球看到屏科大的農業實力。

(四)農林資材再生產品開發。由於智慧農業中心原址為荔枝園，也因荔枝木材硬且有不規則的彎曲型態，因此也將其作為木質纖維的生質顆粒，可取代木炭、煤炭等，為環保農業薪資材。而較粗大的基部部分，可加以雕刻製成杯墊、木筷、鋼筆等，甚至可作為藝術雕刻品。另本校原為鳳梨栽培場域，智慧農業中心也進行鳳梨栽培，鳳梨採收後之葉片，可進行鳳梨纖維的抽取可再製成鳳纖紙。上述成果提高農業副資材的利用性，也為農民開創新的收入。

(二)近年執行研究計畫

1. 政府部門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104	教育部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104	農委會種苗繁殖場 訂定可可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
105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2-18 热帶農業特色產業
106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 2-18 热帶農業特色產業
106	106 年「加強學生農業職場輔導及食農教育研究發展合作計畫」
106	106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產業發展合作計畫
107	107 年度大學農業公費生培育計畫
107	有機農業(含友善環境耕作)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計畫
108	108 年國產胡瓜、胡蘿蔔及結球白菜之運銷通路及網絡關係調查

2.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106	智慧方舟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移動式智慧植物工廠栽培模式之研究
106	金德豐	熱帶果樹品種蒐集、栽培技術、採後處理之研究及開發。
107	金德豐	熱帶果樹品種、栽培及採後處理之研究
107		臺東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高頂山及休鹿休閒農業區四季主題農遊體驗開發及設計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1. 本中心整合各系所共同參與智慧農業實務，將智慧化生產之相關產業於中心內整合，將精準化農業生產導入栽培、採收、灌溉施肥及病害防治中，提升生產效率並達到高品質農產品之目標。
2. 除智慧生產外，可再配合加工、展示及體驗等農業經營活動如 DIY 加工、導覽等，再配合市場、地方特色創造本中心及產品附加價值。
3. 於中心建構產業鏈，投入生產、加工、休閒及行銷等模式進行營運或成立衍生公司，亦可配合技職教育建立溝通與實作體驗的管道，不僅提供教育休閒空間，亦可增加農場收入盈餘。通過技術與人才培訓，有系統和有效益地生產農產品與示範應用，提高智慧農業之可操作性，並達到產業六級化之永續經營目標。
4. 可開辦一般課程、研習課程、產學合作等挹注本中心經費。且可透過委託研究的方式服務相關廠商，利用本中心的軟硬體資源協助廠商產品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策略聯盟方式進行量產測試，並以技術轉移、成立衍生公司或委託生產及行銷等模式營運以擴大財源收入。
5. 持續累積與營運方向相關之智慧農業科技及相關技術引進、落實產學合作及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以達到中心核心能力及未來產業提升之目標。

七、預期效益

- (一)完成「智慧農業生產基地」之建置，生產安全農產品並且提供智慧化農業之示範，以協助智慧化農業技術之推廣及相關產業發展。
- (二)透過實務專題與學生合作，推動技術商品化，除讓學生實務學習，培訓學生具備智慧農業能力，並搭配產學合作，進行校外產業教學與實習，提升全面性的理論及實務能力，並依各類型人才進行獨特化及加值化專業訓練，創造各類型智慧農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具跨領域農業技術人才，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並強化智慧化農業生產、示範教學及社會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 一、運用前瞻科技，發展協同、便捷、人性化的智慧化農業。
- 二、建立結合農業栽培技術及智慧生產科技之類產業實習場域，整合智慧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創造附加價值。
- 三、搭配跨領域學程，培育工程、農業及管理專長之跨領域人才投入智慧農產業之領域。
- 四、規劃建立為一座兼具智慧農業之教育及生產的示範基地，傳遞相關知識及資訊，並結合地方產業，共榮共利。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得因事務設置分組，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農場及辦公室與各式所需相關場域。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審議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之業務諮詢及其他興革建議等事項。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農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員由本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計畫如有涉及公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接受委託試驗
- (二) 智慧農業相關研發
- (三) 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服務諮詢、產業鏈媒合及相關技轉
- (四) 農產品輕度代加工及打樣

- (五) 農(副)產品(代)生產及販售服務
- (六) 農業技術諮詢及代耕及機具設備租借服務
- (七) 智慧農業導覽及體驗服務

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智慧農業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經理、助理)、業務費(工讀費、臨時工、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外差旅費、雜支、辦公家具、課桌椅等)支出以維持中心運作。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接受委託試驗
- (二) 智慧農業相關研發
- (三) 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服務諮詢、產業鏈媒合及相關技轉
- (四) 農產品輕度代加工及打樣
- (五) 農(副)產品(代)生產及販售服務
- (六) 農業技術諮詢及代耕及機具設備租借服務
- (七) 智慧農業導覽及體驗服務

三、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收費辦法如下：

第一項：場域解說導覽費，依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一般民眾每人新臺幣 100 元，本校教職員工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上述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貴賓參觀，提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 三、3 足歲以下幼兒。

第二項：實作體驗活動材料費。其收費依活動內容浮動訂定之。

第三項：本中心所生產之蔬果、花卉、苗木、堆肥等農(副)產品、加工產品之販售收入。其販售價格則依市場波動另浮動訂定之。

第四項：儀器及機具設備租借收費標準如下

設備名稱	每小時收費（元）
自走式農業機具(割草機、中耕機)(含基本油料)	800
巧克力生產設備 (含烘豆機、可可研磨機、磨醬機、調溫機、榨油機等)	1,200
曳引機、3.5 噸怪手、鏟裝機 (含基本油料)	1200
製冰機、磨粉機、搬運車、及其他小型可背式農業機具等(含基本油料)	200
乘坐式割草機、蔬菜移植機、蔬菜播種機、介質攪拌機等(含基本油料)	600

※若需代為操作者，費用另計。

第五項：其餘服務項目收費，依個案方式收費，由本中心填具估價單，經申請機構確認同意後，始進行服務。

第六項：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服務之費用得另行訂定合約，採議價方式辦理。

第七項：其餘捐助款及其他相關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匯款手續：

(一) 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 npustsmartfarm@gmail.com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五、本規定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朱純燕

申請單位：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聯絡電話：5330

聯絡 email：cychu@mail.npust.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目 錄

一、緣起	1
二、成立宗旨	1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1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2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3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5
七、預期效益.....	6

一、緣起

近年來，生技產業在世界各國蓬勃發展，於國內更是舉足輕重的產業之一，不僅橫跨化學、電子等產業，成為一跨學門之整合性產業，更廣泛將研究成果應用於食品、農業，及醫藥等產業，提升了人類生活素質，研發則成了此項產業之關鍵要素。藉由中心團隊之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既有的人才資源，以及對於生物技術與防疫用製劑之關鍵技術，利用此優勢提供由研發端至商業化之產業需求，自研發、生產、效能驗證、技術移轉、產品設計、市場趨勢分析以及行銷等服務，進行整體性的規劃，延攬相關優秀研發人才創造競爭優勢，俾能在極為競爭的生技產業鏈中發展出獨特的創新生物製品。

二、成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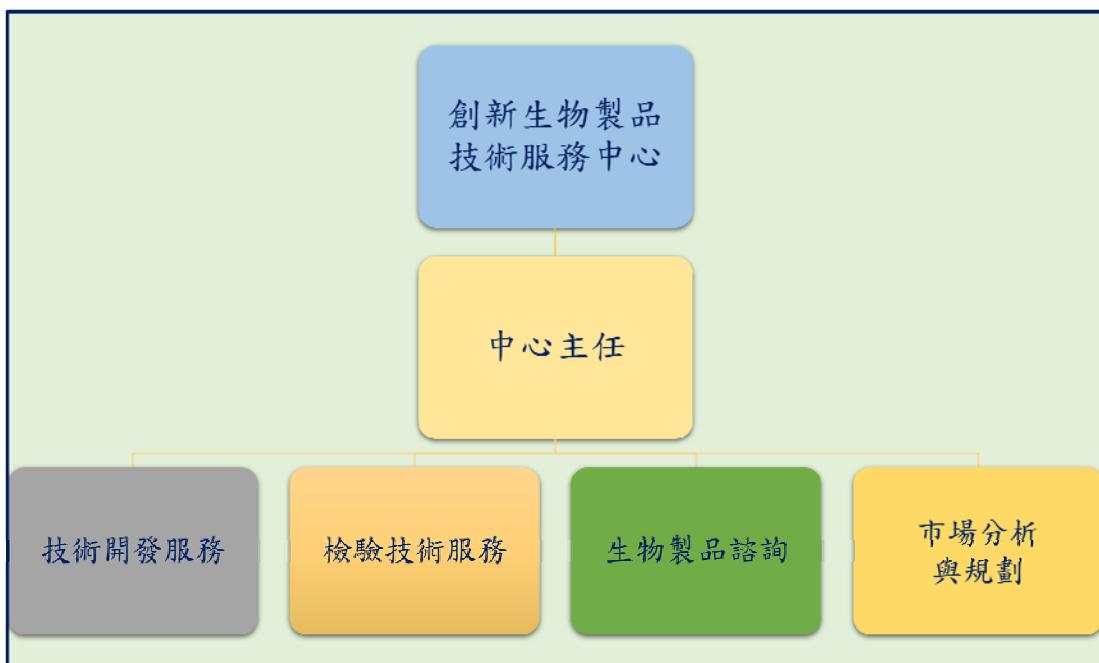
設置目的在於將全國唯一之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之研發團隊技術導入生物科技產業，藉由其在製程、生產、效能驗證、相關管理法規上等專業技術與知識應用，針對市場不同需求，研發出具高附加價值之生物製品，並透過獨有生物技術轉換方式，推動生物製品之生產技術移轉至國內外廠商，並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與生產，促進產業發展，以及產品永續供應，建立三方產學合作，成為全方位的產學鏈，以拓展國內外市場。

受全球化經濟影響，經濟與貿易往來越趨頻繁，生技產業快速成長，為因應創新生物製品由研發端至商業化之產業需求，並結合科技應用，特成立本中心，將提供由種原技術、細胞技術、蛋白質技術等工程技術為基礎，從研發導入生產試驗，藉由分析生物製品之市場趨勢，提升產業與產品研發效能之創新，並導入多元產品設計與行銷策略等相關技術服務以維護服務品質並推廣品牌，落實國內外產學合作，建立業界認知度、影響力，並進一步增進國際競爭優勢及拓展市場發展潛力，增進人類生活水準。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以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為主體，配置一位中心主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負責規劃、監督與管理；下轄中心各委員協助統籌與解決各部在技術或運作上的問題，並且依照功能劃分為技術開發服務、檢驗技術服務、生物製品諮詢、市場分析與規劃，共四大服務區塊，分別執掌不同專業之工作，而各服務區塊相互協調整合，以驅動整個技術服務中心之發展，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站

穩脚步。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朱純燕	教授	動物疫苗 科技研究所	疫苗學、佐劑學、 疫苗工程學、生物 技術與生技產業	技術開發服務、 市場分析與規劃
柯冠銘	副教授	動物疫苗 科技研究所	疫苗學、分子流行 病學、細胞學、病 毒學	市場分析與規劃
鄭力廷	副教授	動物疫苗科 技研究所	生物試劑學、分子 生物學、免疫學、 病毒學	檢驗技術服務
鍾曜吉	副教授	動物疫苗科 技研究所	疫苗工程學、蛋白 質工程學、生物技 術	檢驗技術服務
王祥宇	助理教授	動物疫苗科 技研究所	疫苗 GMP 製造、 細胞生物學、生物 資訊學	技術開發服務、 生物製品諮詢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1.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教師	年度/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補助金額
鱸鰻皮水溶性膠原蛋白萃取物的精緻純化與作為疫苗凍乾保護媒之研究	王祥宇	107	屏科大 任務導向計畫	350,000
鱸鰻皮水溶性膠原蛋白萃取物之精緻純化製程開發	王祥宇	107	運鮮企業	100,000
病毒工業化量產研發中心	柯冠銘 鍾曜吉	107	屏科大 重點高階研發人才 培育實驗室技術創 新計畫	540,000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委託試驗計畫	朱純燕	106	瑞寶基因	2,000,000
動物製劑產學研發中心	朱純燕	106	永昌泰、韋柏 盛、曜楊、 國盛生化	500,000
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安全及效力 之評估	柯冠銘	106	凱亞生物科技	3,000,000
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田間試驗	柯冠銘	106	凱亞生物科技	2,000,000
PEDV 放大生產和病毒的包埋技術開發	柯冠銘	106	台灣糖業	930000
開發豬鼻黴漿菌與豬鏈球菌雙疫苗	朱純燕	105	農科院	900,000
105 國年產業研發中心	朱純燕	105	國年(股)公司	500,000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參與教師
一種提升豬瘟病 毒力價之技術	無	無	中越南獸醫研 究院	2018/07/02~ 2019/07/02/	朱純燕 柯冠銘 鄭力廷
一種細胞培養及禽 類病毒馴化技術	無	無	PT Medion Farma Jaya 印尼	2018/06/20~ 2019/06/19/	朱純燕 柯冠銘 王祥宇
溶血性曼哈米亞桿 菌、重組蛋白E及 含有該佐劑之疫苗 製劑	溶血性曼哈米 亞桿菌疫苗	屏科大	十餘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2/18~ 2025/12/17/	朱純燕

3. 專利

類別 (A)發明專利 (B)新型專利 (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A) 1	巴氏桿菌重組膜蛋白疫 苗	發明第 I 341209 號	朱純燕 吳幸潔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1/5/1- 2028/8/25
(A) 2	佐劑及含有該佐劑之疫 苗製劑	發明第 I 346557 號	朱純燕 顏廷穎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1/8/11- 2028/12/11
(A) 3	疫苗	發明第 I410251 號	朱純燕 薛凱仁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3/10/01 2029/02/16
(A) 4	溶血性曼哈米亞桿菌重 組外膜蛋白質疫苗	發明第 I407969 號	朱純燕 林涵芸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3/09/11 2029/08/17
(A) 5	溶血性曼哈米亞桿菌疫 苗	發明第 I 396547 號	朱純燕 吳幸潔 林涵芸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3/5/21- 2029/9/1
(A) 6	巴氏桿菌重組外膜脂蛋 白E及含此之疫苗	發明第 I418362 號	朱純燕 黎丁豪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3/12/11- 2030/11/18

(A) 7	水禽及家畜疫苗用之DNA 佐劑	發明第 I425091 號	朱純燕 林玉敏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4/2/1- 2031/1/9
(A) 8	水禽小病毒 DNA 疫苗	發明第 I425088 號	朱純燕 林金潔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4/2/1- 2031/10/26
(A) 9	利用生物反應器量產豬鏈球菌之重組表面蛋白抗原及其製造方法與含彼之疫苗組成物	發明第 I458823 號	朱純燕 陳懷星 胡曉明 薛凱仁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4/11/01- 2032/09/26
(A) 10	微針貼片型豬用疫苗	發明第 I564035 號	朱純燕 陳美瑾 薛凱仁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7/01/01- 2035/05/03
(A) 11	生物型佐劑及含彼之動物疫苗組成物	發明第 I 635869 號	朱純燕 薛凱仁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8/09/21- 2035/07/14
(A) 12	交叉保護性抗原及含彼之動物疫苗組成物	發明第 I638827 號	朱純燕 薛凱仁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2018/10/21- 2037/07/24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一) 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中心初期定位將聚焦於明確之主題，例如蛋白質工程技術、細胞技術、種原技術、試劑量產、動物安全試驗、動物效力試驗、成分檢測、力價檢測、製品外觀設計與行銷技術等，研究主題可為服務應用導向或技術轉移，研究成果最終能落實應用於產業。

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未來將朝長久及永續營運規劃，整合產業界與學術界相關領域之研發能量，提升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藉由發展本中心之核心生產技術及累積研發製品成果，增加總體產值，建立完整研究發展體系以逐步在國內與國際市場爭取商機、吸引國內外廠商投注資金，並每年加重與

業界合作之比例，藉由業界合作經費與研發成果技術轉換授權服務的方式維持中心的永續經營，推動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成為國內技術研究的重量級跨界單位。

（二）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本中心之核心價值在於邁向技術國際化與新產品商業化，透過參與各項研究論壇建構可發展的管道，並藉由國際交流架構出技術移轉之脈動與評估以拓展國際市場，掌握研發成果與技術轉移的契機，加速進入國際相關產業領域之行列；同時為了滿足市場上眾多客戶的需求，進而產生新的想法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且推廣到目標市場，並透過市場分析規劃、產品外觀設計、產品試產、量產、行銷通路的展開等產品商業化模式創造出中心更具突破性的前景與機會。

除此之外，定期針對中心技術與運作問題進行各項討論與自我評估，配合產業需求持續更進產品之改善與開發，透過中心各服務項目的專業分工，整合各項與外界資源以推動更多國內外產學合作，提高國際競爭力並穩固中心製品品牌形象，同時建立諮詢機制，提供外界之生物製品法律諮詢與製程諮詢等服務，並秉持創新服務思維與時俱進，逐年增廣服務觸角。

另一方面，自「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培育優秀國際人才，以銜接快速變遷之國際市場，建立國際化之服務團隊。透過創新服務的經營團隊，結合團隊成員之專長，初期將以國際產學合作、或國內外技術移轉為開拓之質化目標，並達成年績效成長2至3件之量化目標，期望在三年內有更顯著之研發技術突破，並拓展技術移轉之對象。

七、預期效益

透過落實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的核心價值，不僅凝聚了中心成員的向心力，以及整合成員已具有的專業領域資源，更提升了中心的執行效能與競爭力，在將研發成果技術拓展於國際市場，並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亦增加了中心在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知名度與學術研究水準，藉此吸引更多廠商的投注以發展前瞻性的技術，成為具有發展潛力的技術服務團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因應創新生物製品由研發端至商業化之產業需求，提供由研發導入生產、效能驗證、法規及市場分析、產品設計與行銷等相關技術服務，建立品牌認知度與影響力，增進國際競爭優勢及拓展市場發展潛力，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

- (一) 技術開發服務：種原技術、蛋白質技術、細胞技術，以及相關製程設計等技術。
- (二) 檢驗技術服務：成份檢測、力價檢測、試劑量產、動物安全試驗、動物效力試驗等相關技術服務。
- (三) 生物製品諮詢：法規諮詢、製程諮詢、技術移轉評估等相關服務。
- (四) 市場分析與規劃：市場趨勢分析、製品設計與行銷等相關服務。
- (五)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聯絡協調及服務業務之執行，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

四、受委託之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生物製品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技術開發服務：種原技術、蛋白質技術、細胞技術，以及相關製程設計等技術。
- (二) 檢驗技術服務：成份檢測、力價檢測、試劑量產、動物安全試驗、動物效力試驗等相關技術服務。
- (三) 生物製品諮詢：法規諮詢、製程諮詢、技術移轉評估等相關服務。
- (四) 市場分析與規劃：市場趨勢分析、製品設計與行銷等相關服務。
- (五)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三、服務申請：申請服務者，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後來電、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至本中心申請。

四、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技術開發服務

項目	收費標準
種原技術	
蛋白質技術	客製化服務
細胞技術	(依案件內容另議)
製程設計	

(二) 檢驗技術服務

項目	收費標準
成份檢測	
力價檢測	客製化服務
試劑量產	(依案件內容另議)
動物安全試驗	
動物效力試驗	

(三) 生物製品諮詢

項目	收費標準
法規諮詢	2000 元/件
製程諮詢	2000 元/件
技術移轉評估	依案件內容另議

(四) 市場分析與規劃

項目	收費標準
市場趨勢分析	2000 元/件
製品設計與行銷	依案件內容另議

(三) 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四) 如有上述未盡事宜，得另議。

五、匯款程序

(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並於匯款後傳真至 08-7740439 (疫苗所)。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李明熹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系
聯絡電話：08-7703202 ext.7175/7792
聯絡 E-MAIL：mhlee@mail.np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

目 錄

- 一、緣起
- 二、成立宗旨
-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七、預期效益

一、緣起

臺灣地區因地形陡峭、地質破碎、豪雨集中、山坡地過度開發，加上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繁，大尺度土石崩塌面積與規模均逐年大幅增加，影響集水區的土砂生產量，進而引發多種類的複合型土砂災害，如山崩地滑、堰塞湖、土石流、漂流木阻塞河道、河道嚴重淤積、河岸階地劇烈沖刷、河床主深槽位置改變及降低水庫蓄水壽命等，進而影響河道穩定性、通洪斷面及輸砂能力，致使原河道工程構造物受損嚴重或遭受土砂掩埋，危害下游保全對象之生命、財產及安全。

基於上述，如何調查及評估在極端降雨事件所引發之複合型土砂災害發生機制、探討複合型土砂防治工法、研擬緊急避難因應對策與調整現有防救災策略，進而提出坡地土砂複合型災害防治策略及避災、減災、防災之對策，實為一科學與實務兼具的重要研究議題，而本校為國內重點發展之研究單位，對此議題更不能置身事外，故擬成立「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擴大投入此研究領域，培育專業的研究團隊，精進複合土砂災害防治技術、環境生態保育技術、工程規劃設計延續性技術、災害風險控管技術及受災區居民溝通技術，期望提昇臺灣坡地及集水區環境耐災性與聚落居民之區域性自主防災力，降低複合土砂災害所造成之衝擊，以達到國土保育利用及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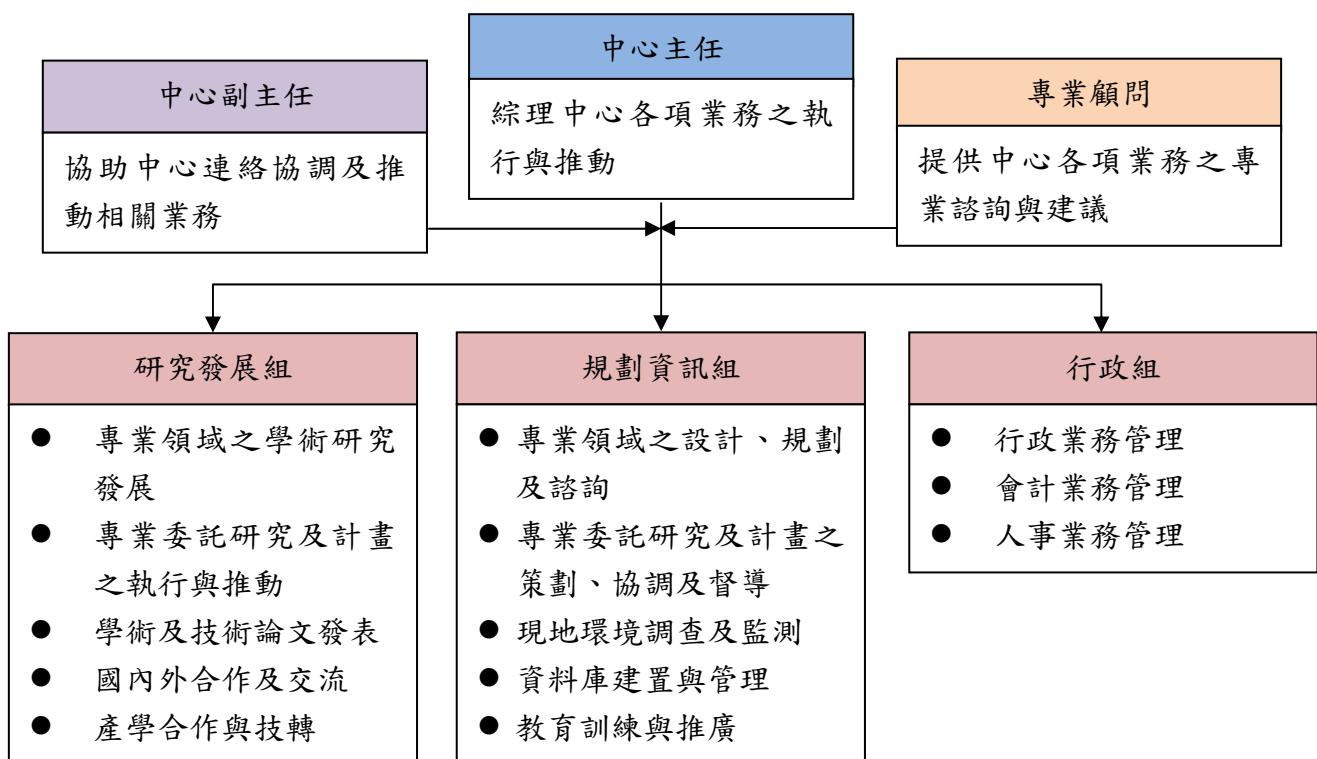
二、成立宗旨

因應極端氣候、自然災害及水資源危機近年來對於人類生存環境之衝擊，本中心整合各類專才及資源，進行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學術應用研究，提供各單位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交流，並藉由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能力，提昇本校之競爭力。

三、中心之組織架構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一年一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至多六年，負責綜理及推動本中心業務。
- (二) 本中心將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及聘任諮詢顧問若干人，負責協助連絡協調及推動相關業務。
- (三)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規劃資訊組、行政組，各組置組長一名，一年一聘，由中心主任依法聘任。各組組員包含專、兼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專、兼任助理等，並視研究工作之需，得聘僱臨時工協助之。



四、參與中心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李明熹	中心主任	水土保持系	1. 坡地災害防治 2. 水土保持 3. 水利工程 4. 濕地調查與規劃	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簡士濠	副主任	水土保持系	1. 土壤資源利用與保育 2. 土壤調查與分類土壤 3. 土壤物理化學 4. 土壤資源保育 5. 水土保持	協助中心連絡協調及推動相關業務
廖怡雯	研究發展組組長	水土保持系	1. 水文分析 2. 河川水理模式模擬	1. 綜理研究發展組全般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莊純宛	行政組組長	水土保持系	1. 水土保持 2. 土壤沖蝕	1. 綜理行政組全般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江啟民	研究發展組專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土壤資源保育 2. 水土保持 3. 土壤調查	1. 推動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發展 2. 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之執行與推動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王奕傑	研究發展組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水文統計 2. 河川水理模式模擬	1. 推動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發展 2. 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之執行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子瑄	研究發展組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水土保持 2. 坡地災害防治	1. 學術及技術論文發表 2. 國內外合作及交流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軒宏	研究發展組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土壤沖蝕 2. 河川水理模式模擬	1. 國內外合作及交流 2. 產學合作與技轉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陳俊元	規劃資訊組專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土壤調查 2. 土壤資源保育 3. 水土保持	1. 專業領域之設計、規劃及諮詢 2. 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之策劃、協調及督導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余俊德	規劃資訊組 專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土壤資源保育 2. 水土保持 3. 土壤調查	1. 專業領域之設計、規劃及諮詢 2. 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之策劃、協調及督導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陳秉銓	規劃資訊組 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地理空間資訊處理與應用 2. 影像處理及分析	1. 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之策劃、協調及督導 2. 現地環境調查及監測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郭庭佑	規劃資訊組 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2. 數據統計及彙整	1.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 教育訓練與推廣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周奎汎	規劃資訊組 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環境調查與規劃 2. 影像處理及分析	1. 現地環境調查及監測 2. 教育訓練與推廣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昀萱	行政組 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水土保持 2.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1. 處理行政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黃蓮芳	規劃資訊組 兼任助理	水土保持系	1. 水土保持 2.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1. 處理行政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本研究團隊目前及過去五年所執行計畫如下：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委託單位	經費(元)
108	氣候變遷下臺灣東部山坡地開發行為土砂沖蝕估算模式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4,320,000
108	生物炭緩釋肥於土壤中肥力釋放通量及其效益評估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1,000,000
107	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偏遠山區聚落環境安全之衝擊影響與防減災策略之調適—子計畫：氣候變遷引致南臺灣偏遠山區河道沖淤之變遷分析對兩岸河階地聚落環境災害之潛勢風險評估判釋和策略調適(III)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科技部	744,000
107	利用生物炭改良泥岩惡地土壤沖蝕量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980,000
107	氣候變遷下臺灣北部山坡地開發行為土砂沖蝕估算模式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共同主持人 (李明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4,080,000
107	我國偏遠離島土壤組成特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我國偏遠離島之土壤化育與風化指標(3/3)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960,000
107	坡地果園長期施用生物炭技術之效益評估與示範農地建立計畫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1,770,000
106	我國偏遠離島土壤組成特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我國偏遠離島之土壤化育與風化指標(2/3)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900,000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委託單位	經費(元)
106	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偏遠山區聚落環境安全之衝擊影響與防減災策略之調適—子計畫：氣候變遷引致南臺灣偏遠山區河道沖淤之變遷分析對兩岸河階地聚落環境災害之潛勢風險評估判釋和策略調適(II)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科技部	751,000
106	現地以電漿技術搭配生物炭優化資材改善邊坡植生工法效益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900,000
106	坡地果園施用生物炭技術之效益評估與示範場域之建立計畫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2,274,089
106	氣候變遷下臺灣中南部山坡地開發行為土砂沖蝕估算模式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3,850,000
105	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偏遠山區聚落環境安全之衝擊影響與防減災策略之調適—子計畫：氣候變遷引致南臺灣偏遠山區河道沖淤之變遷分析對兩岸河階地聚落環境災害之潛勢風險評估判釋和策略調適(I)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758,000
105	氣候變遷下開發行為土砂估算模式之探討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共同主持人 (李明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2,440,000
105	生物炭製備、特性與現地農業應用推廣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000
105	以新穎技術改善植生工法之植物生長效益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810,000
105	不同原料及溫度製備之生物炭對坡耕地土壤養分滯留能力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2,259,000
105	我國偏遠離島土壤組成特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我國偏遠離島之土壤化育與風化指標(1/3)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900,000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委託單位	經費(元)
105	亞熱帶高山溪流總有機碳輸出通量之研究(III)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1,255,000
105	極端降雨造成集水區中上游河川沖淤變化對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之設計、維護補強調適策略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810,000
105	105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四期)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內政部營建署	750,000
104	極端降雨事件引致南台灣水庫集水區坡地二次土砂複合災害型態之運移機制調查分析與避難疏散因應對策研究--子計畫：極端降雨事件衍生坡地二次土砂災害影響河道沖淤變異特性對河岸階地之安全避難對策分析研究(III)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科技部	839,000
104	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三期)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內政部營建署	500,000
104	亞熱帶高山溪流總有機碳輸出通量之研究(II)	共同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1,302,000
103	施用堆肥與稻殼炭對坡地土壤團粒化特性與沖蝕潛勢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 (簡士濠)	科技部	2,094,000
103	極端降雨事件引致南台灣水庫集水區坡地二次土砂複合災害型態之運移機制調查分析與避難疏散因應對策研究--子計畫：極端降雨事件衍生坡地二次土砂災害影響河道沖淤變異特性對河岸階地之安全避難對策分析研究(II)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科技部	719,000
103	10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屏東地區國家重要濕地整體調查規劃(第二期)	計畫主持人 (李明熹)	內政部營建署	1,750,000

六、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一) 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爭取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之專業委託研究及計畫，如下所示：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 至 109 年度)」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3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通過農委會陳報「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 至 109 年)，由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投入 34 億元，而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3 年)預算將在 109 年編列，其主要內容為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對於氣候變遷影響因應能力，期望透過分年分期之各項調適策略步驟，達成「建構科技、創新、智慧的坡地防災」、「維護安全、生態、多樣的水土環境」、「營造保育、利用、永續的國土資源」之目標，並朝最終達成「建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之長遠目標邁進。本研究團隊將積極爭取該案各項專業委託計畫。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編列 252 億元預算，預計依循治理優先順序從需辦理後續規劃之集水區中，挑選其中 50 個集水區辦理後續規劃及相關治理工作之集水區，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

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本研究團隊將積極爭取該案各項專業委託計畫。

3.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6 至 113 年度)」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安全之需求，行政院編列 2,508 億元預算，對於供水、排水、防洪、汙水處理等做全面性的水資源環境建設，以強化國土韌性，因應環境衝擊，同時為未來 30 年產業之發展奠定根基。本研究團隊將積極爭取該案各項專業委託計畫。

4. 經濟部水利署「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度)」

擬編列 600 億元預算，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觀念，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個整體單元，整合河川流域之土地利用開發、水土保持、河川治理、水質維護、河川棲地保育及景觀營造等，採水利機關負責規劃訂定流域整體治理計畫，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為主軸，以達成「恢復自然健康河川恢復自然健康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之政策願景。本研究團隊將積極爭取該案各項專業委託計畫。

除爭取上述政府各項重大政策之專業委託計畫，本中心未來亦將與產業界合作，推動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同時進行前瞻性之相關研究，擬定發表期刊論文，並加強與國內、外學術團體之交流，激發創新思維，提昇中心之研發能量。

(二) 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1. 產學合作開發應用：為促進產、官、學界交流，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本中心每年承接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及計畫 1 件以上，且研究計畫累積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2. 技術服務執行應用：為精進科研技術，推動產業鏈結，本中心提供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強化研發創新能量。
3. 學術及技術論文發表：為拓展學術發表風氣，每年將 1 項以上相關研究成果投稿於期刊或研討會，建立研究發表制度，藉以提升中心學術地位與促進文教交流。
4. 專業人才培育：擬定優秀人才延攬規劃，建立長期的人才培育計畫，每半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進行 1 場以上教育訓練或研習，培育跨領域優秀人才，充實專業知識及技能。
5. 推廣國內外合作與交流：以辦理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之形式，建立國內外合作與交流機制，促進國際間先進技術交流與學習，汲取各國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領域之經驗，積極推廣國內研究經驗與成果。
6. 協助相關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提供學生實習場所，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以銜接專業學習到未來職涯，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七、預期效益

以推動具前瞻性之研究技術為目標，連結並整合國內產、官、學各項資源，將理論結合實務致力於基礎教育及創新研究，增進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領域之研發及技術能量，持續拓展學術發表風氣，培育專業人才，積極建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以有效提昇研究產出的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創造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最大效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因應極端氣候、自然災害及水資源危機近年來對於人類生存環境之衝擊，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整合各類專才及資源，進行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學術應用研究，提供各單位相關專業諮詢，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交流，並藉由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能力，提昇本校之競爭力。

二、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

- (一)從事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之學術應用研究，提昇並落實研究之水準及成果。
- (二)提供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
- (三)承接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及計畫。
- (四)推廣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宜，舉辦學術演講、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培訓專業人才。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研究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下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並視研究工作之需，得聘僱顧問、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

四、受委託之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

五、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從事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評估、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之學術應用研究，提昇並落實研究之水準及成果。
- (二)提供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
- (三)承接公營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及計畫。
- (四)推廣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宜，舉辦學術演講、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培訓專業人才。

三、服務申請：申請服務者，按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申請，請填妥申請表格後來電、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至本中心申請。

四、收費標準

各項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公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收費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 (二)其他相關服務：採個案方式收費。
- (三)如有上述未盡事宜，得另議。

五、匯款程序

(一)即期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郵局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並於匯款後傳真至 08-7740390 (水土保持系 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服務項目：

- (一) 採樣及環境問題諮詢服務
- (二) 土壤污染物分析
- (三) 生物體分析
- (四) 水質及污泥分析
- (五) 肥料分析
- (六) 空氣污染物分析
- (七) 環境微生物檢測
- (八) 固體廢棄物性質及成分分析
- (九) 各種環境工程設計、規劃及諮詢其他環境保護評估研究之相關事項。

本中心各項服務皆依收件順序進行服務，樣品之分析或檢測期限依其性質及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上以收到樣品後 30 天內完成，至於諮詢、規劃及設計項目則依需要由委託者與本中心協調者訂定期限。

服務完成時，本中心將出具中文報告書。各項報告僅供參考，不負商業或法律上責任。對分析及檢測項目，本中心僅對送檢樣品之分析結果負責。

三、服務申請：

- (一) 申請委託檢驗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樣品逕送本中心洽辦。
- (二) 各項分析或檢測委託案以自行採樣為原則。
- (三) 委託之服務內容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服務時，本中心得不予接受。
- (四) 本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現地勘查及取樣，費用則按收費標準收取。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外出採樣及諮詢費：

100 公里以內每日第 1 人收費 1000 元，若需 2 人以上者，每多 1 人加收 500 元。
100 公里以上第 1 人收費 1500 元，每多 1 人加收 750 元。

(二) 分析收費標準：

參照本中心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若同一項目具有五個以上樣品或同一樣品測定十個項目以上者以八折收費。本校同仁送檢樣品一律採八折收費。對於服務內容有特殊需求者得酌予加收 50% 服務費。

五、繳費辦法：

- (一) 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 即期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現金
- (四) 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日期、帳戶名稱、帳號末 5 碼，傳真至 08-7740256 (本中心傳真電話)，以便核對款項。

※ 請勿於繳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六、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分析收費標準表

一、水質與污泥分析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導電度	100	鉛 (Pb)	1000	硝酸鹽	1000
色度	300	鎳 (Ni)	1000	亞硝酸鹽	1000
濁度	200	鋅 (Zn)	1000	氯鹽	400
透視度	200	鐵 (Fe)	1000	餘氯	400
酸度	400	錳 (Mn)	1000	矽酸	1000
鹼度	400	汞 (Hg)	2500	硫化物	1000
揮發性懸浮固體	600	砷 (As)	2500	凱氏氮	1200
懸浮固體	400	硒 (Se)	2500	氨根離子 (NH_4^+)	1000
總固體	400	鋇 (Ba)	1000	磷 (P)	1000
鉀 (K)	1000	氟離子 (F^-)	1500	溶氧	400
鈉 (Na)	1000	氰根離子 (CN^-)	2000	生化需氧量 (BOD)	1000
鈣 (Ca)	1000	六價鉻	1000	化學需氧量 (COD)	800
鎂 (Mg)	1000	總鉻	1000	油脂	1000
鋁 (Al)	1000	總硬度	400	酚	1500
硼 (B)	1000	pH	10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500
鎘 (Cd)	1000	碳酸鹽	400	總菌數	1000
銅 (Cu)	1000	硫酸鹽	1000	大腸桿菌數	1000

二、土壤、肥料、生物體及固體廢棄物分析

檢驗項目	收費	檢驗項目	收費
質地	300	硫 (S)	1000
總體密度	300	鈉 (Na)	1000
土粒密度	300	鈣 (Ca)	1000
粒徑分佈	1500	鎂 (Mn)	1000
導電度	300	鋁 (Al)	1000
氧化還原電位	300	硼 (B)	1000
pH	200	鎘 (Cd)	1000
石灰需要量	300	鉻 (Cr)	1000
有機質(OM%)	500	銅 (Cu)	1000
油脂	1000	鉛 (Pb)	1000
灰分	600	鎳 (Ni)	1000
陽離子交換容量 (CEC)	1500	鋅 (Zn)	1000
碳酸鹽	400	鐵 (Fe)	1000
氯鹽	600	錳 (Mn)	1000
氨根離子 (NH_4^+)	1000	鈷 (Co)	1000
硝酸根離子 (NO_3^-)	1000	汞 (Hg)	2500
凱氏氮	1200	砷 (As)	2500
磷 (P)	1000	硒 (Se)	2500
鉀 (K)	1000	鋇 (Ba)、鈦(Ti)、矽(Si)	2000
氯 (Cl)	500	有機氯農藥	6000

附表一

三、固體廢棄物分析

檢驗項目	收費
採樣費(1~10 個樣品)	30000
物理化學分析(一個樣品)	20000

單項分析(一個樣品)

物理組成分析	5000
水份	2000
灰份	2000
可燃份	2000
元素分析	6000
發熱量	3000
總有機碳分析	3000

水樣毒性測定

1.水蚤法	2000
2.發光菌法	3000
3.底泥生物毒性檢測方法 (10 天; NIEA B804.30C)	20000
4.底泥生物慢毒性檢測方法 (28 天 ; NIEA B805.20B)	60000

四、空氣樣品分析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採樣	煙道採樣	6000	樣品分析	粒塵濃度	3000
	大氣採樣	6000		揮發性有機物	5000
	TSP、PM10、PM2.5	6000		半揮發性有機物	3000
	固定污染源採樣	6000		指標性空氣污染物	3000
樣品前處理	氣象調查	3000	樣品分析	懸浮微粒成份分析 (碳成份、陰離子 、金屬成份、多環 環芳香烴化合物)	5000
	萃取濃縮	3000		臭味濃度	5000
	萃取濃縮淨化	5000			
	熱脫附	3000			
	超臨界萃取	5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修訂版)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5 月 8 日 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中心之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項目收費，價格如下表所示：

檢測項目 收 費 標 準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真空磁控濺鍍設備 Sputter	3,500	1,000	李佳言 7561	
無塵室—黃光區 Clean Room	半天 2,500 全天 5,000	半天 1,000 全天 2,000	李佳言 7561	內含雙面對準曝光機、旋轉塗佈機等半導體製程設備
熱差量熱分析儀 DSC	3,0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5,000
原子力顯微鏡 AFM	3,5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5,000
熱機械分析儀 TMA	3,5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5,000
傅利葉紅外線光譜儀 FTIR	3,5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5,000
熱重差分析儀 TGA	3,0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5,000
※ 鍍金機 (僅供 SEM 試片前處理)	400	200	盧威華 7554	以 1 件樣品收費 急件 1 件收費 700
高真空鍍碳 (供 FE-SEM 試片前處理)	500	300	洪廷甫 7558	以每批次收費
快速退火爐 RTA	3,500	1,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急件 1 小時收費 5,000
研磨機	5,000	2,500	盧威華 7554	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急件 1 小時收費 5,000
溫度循環試驗 TC	第 1 小時 300 每加 1 小時 100	第 1 小時 150 每加 1 小時 50	盧威華 7554	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急件： 第 1 小時 450 每加 1 小時 2,00
恆溫恆濕試驗 T&H	第 1 小時 250 每加 1 小時 100	第 1 小時 130 每加 1 小時 50	盧威華 7554	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急件： 第 1 小時 350 每加 1 小時 200
高溫儲存試驗機 HTSL	第 1 小時 300 每加 1 小時 100	第 1 小時 150 每加 1 小時 50	盧威華 7554	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急件： 第 1 小時 350

檢測項目 收 費 標 準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每加 1 小時 200
X 光繞射儀 X-Ray	3,500	1,000	李英杰 7556	以 3 小時計算收費
拉伸試驗 Tensile Test	800	400	曾光宏 7552	以 1 件樣品收費
衝擊試驗 Impact Test	500	250	曾光宏 7552	以 1 件樣品收費
硬度試驗 Hardness Test	500	250	曾光宏 7552	以 1 件樣品(5 點測試)收費
微小維克氏硬度試驗機 Micro Vickers Hardness Test (型號 : Mitutoyo HM-100)	50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5 點測試)收費
接觸角量測儀 Contact Angle easurement (型號 : FTA-1000B)	30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加熱須另加價 500 元
雷射圖案機台 Laser patterning	1,0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林鉉凱 7568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 Spectrophotometers	6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林鉉凱 7568	
多靶源濺鍍設備 Sputter	2,0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林鉉凱 7568	
可攜式螢光粉量測分析系統 PL Spectra Measurement System	800 元	400 元	楊茹媛 7559	以 1 件樣品收費
霍爾量測系統 Hall Measurement	80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楊茹媛 7559	
四點探針電阻量測系統 4 – point probe	6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楊茹媛 7559	
積分球 Integrating Sphere	5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楊茹媛 7559	
電路板雕刻機 PCB Prototyping Machine	1,000 元	500 元	楊茹媛 7559	以 1 件樣品收費
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	MCT:1,200 元/ 小時 TGS: 1,000 元/ 小時	MCT: 600 元/ 小時 TGS: 500 元/ 小時	楊茹媛 7559	依試片不同，其選擇不同能量分析收費
微波燒結爐	1,000 元	500 元	楊茹媛	以 1 件樣品收費

檢測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價 (校外)	優惠價 (校內)	負責人 分機	備註
Microwave sintering furnace			7559	
氧化鋁爐管真空燒結爐 sintering furnace	1,000 元	500 元	楊茹媛 7559	以 1 件樣品收費
旋轉塗佈機 Spin Coater	1,0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楊茹媛 7559	
高溫高真空管狀爐 High temp. & high vacuum tube furnace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每 3 小時為 1 單位計算 收費 (10-4~10-5 torr, 1600°C max)
拉伸試驗 Tensile Test (型號：Shimadzu UH-300KNX)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萬能試驗 Universal Test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拉伸,三點彎曲,壓,線 材抗拉 10KN max)
X 射線螢光光譜儀 XRF (型號：Bruker S2 Ranger)	1,0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高溫式熱機械分析儀 High Temp.TMA	2,000 元	1,0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Shimadzu 60H, 1500°C max)
恆電位/電流儀 Potentiostat (型號：BioLogic SP-50)	1,500 元	8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表面粗糙度儀 Roughness Test (型號：Mitutoyo SJ410)	800 元	4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乾濕式磨耗試驗機 Ball-on-Disc Wear Test (型號：富力風 POD-FM800 -25NT)	800 元	600 元	洪廷甫 7558	以 1 件樣品收費

二、急件依廠商與各負責老師依處理速度決定並另行計價收費。

三、檢驗與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報告書，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如需英文報告書另加收工本費每件 500 元。

四、※表示不含報告書。